

目 录

前言.....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iv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管理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14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违规违纪处理、处分与申诉暂行办法（试行）.....	27
关于石河子大学在读研究生出国研修的管理办法.....	35
石河子大学“资助研究生学术会议交流、国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	37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办法.....	40

招生

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办法（修订）.....	42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44

培养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修订）.....	49
石河子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修订）.....	54
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修订）.....	59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63
石河子大学“优秀实践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69

学位

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规定（修订）.....	72
石河子大学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的规定.....	74
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规定（修订）.....	76
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修订）.....	79
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论文预答辩的有关规定（修订）.....	82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修订）.....	84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	88
石河子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	93
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 工作细则(修订).....	100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修订).....	108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111
石河子大学关于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	114
石河子大学关于在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 规范建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17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处理 实施细则(试行).....	120

教育管理 with 就业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试行).....	124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总则.....	128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131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评优办法(修订).....	135
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新生“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评选细则	138
石河子大学关于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管理规定(暂行).....	141
石河子大学毕业研究生赴基层就业奖励办法.....	146

前 言

为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石河子大学章程》相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大学校长办公会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我校《研究生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增补了部分内容。

《研究生手册》是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法规性文件，此次修订，在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和提高培养质量上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尽管本次进行的修订较为全面和细致，但不当之处在所难免，随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将根据具体情况不断完善。本手册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在研究生工作部（处）。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

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权行为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

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

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

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

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

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

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 订)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素质优良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凭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录取的学院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由学院报研究生处批准备案。请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周(自规定报到之日起算)。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 (一) 健康检查发现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 (二) 因病请假半个月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 (三) 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 (四) 推免专项计划以及国防生等特殊招生计划的研究生;
- (五)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者。

因上述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属第(一)种情况的,须附校医院诊断证明;属第(二)、(三)种情况的,须附县级以上医院

诊断证明书，并经校医院认定；属第（四）、（五）种情况的，应当如实向学校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如本人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不提出申请，或通知办理有关手续而无故逾期两周内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于下学年新生入学前两周内提交恢复入学资格的申请，按程序进行健康复查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附校医院体检合格证明，报研究生处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本人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已转入者退回。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查。体检或复查不合格者，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处理意见由学院提出，报研究生处审核、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毕业后查出入学资格违规的，已获得的学位予以撤销，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注销、作废。

第五条 新生在取得学籍后，按有关规定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相关待遇。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报到日期返校，办理注册手续。凡需缴费的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初缴清费用后方可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等费用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能注册。

第七条 不能如期注册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般须持当地证明），应当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由学院办理，报研究生处备案。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八条 学制是教育部对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的规定。基本学习年限是我校根据本单位实际，在教育部规定的年限范围内，确定的各学科、各专业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以当年的招生简章公布的基本学习年限为准。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或3年（根据各学科规定执行）；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我校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因各种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服兵役除外）。

第九条 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要求是研究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博士研究生获得总学分不低于16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总学分数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十条 研究生超过规定最长学习年限不能毕业的，应以结业或肄业等形式终止学籍。

第三章 考勤、请假与外出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实习等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

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日期离校、返校。

研究生平时因故离校，应当事先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

在研究生擅自离校或请假期间，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与学业有关的各类出国（境）活动或承担国家留学基金委、校际交流等公派出访任务，均应按有关规定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外出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办理外出手续，并按期返校。不能按期返校者，需办理请假手续。不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不归者，视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因私出国（境），应当在校历规定的假期期间。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一般应当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并经校医院认定。请假一周（含一周以内）应当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学院研办（教办）备案。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病假 30 天以上者，必须办理休学。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请事假，应当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事假不能超过 30 天。超过 30 天以上者，需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当办理续假手续。需要续假时，手续与请假相同。

研究生请假的申请书、相关证明及有关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并存档以备查。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不按规定请假，属下列情况的，均按旷课论处，一天按 6 学时计算：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或科研活动；

（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离校者（含未办理审批程序出国、出境）；

（三）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不按期注册者；

（四）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或续假未准而逾期不归者。

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完成正常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如确需外出参加外单位教学和科研活动者，应当办理外出手续。申请外出者，应按有关规定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外出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入校后应当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制定培养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选课、参加课程学习和课程考核。课程考核成绩、补考成绩、重修考试成绩及学分均如实记录并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可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等，考查以撰写论文或报告为主。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培养方案要求决定。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必修课程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程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课程学习阶段缺课累计超过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必须重修。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当在考试前一周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因病申请缓考，须另附校医院证明。缓考申请必须在考核前提交，并经任课教师同意，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经研究生处批准。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只能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学校不另行安排研究生补考或缓考事宜。

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擅自不参加考试的研究生，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必须重修。

办理重修的研究生，于开学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手续，公共课在研究生处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作弊。如出现违纪或作弊行为，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须补修录取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本科生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在成绩单中记载，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数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签订的校际间协议或经学院、研究生处核准的跨校修读课程或开放式网络课程。所修课程必须在个人培养计划中体现并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研究生处审核，方可修读。所需经费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或本人自行解决。修课结束后，凭开课学校主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处审核，可登录成绩、记录学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原本科专业为英语专业，并获得专业四级证书（含四级）以上者或本科非英语专业，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者，可申请硕士英语课程免修，但应随班参加考试，成绩达 70 分以上者为合格，可获相应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3 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研究生课程与现行培养方案要求一致的，由原培养单位出具成绩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核准备案后，该门课程成绩及学分可予以承认。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研究生课程与现行培养方案要求不一致的，认定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并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按照《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五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如因专业特长、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因研究生学习期间身体变化等原因致使在本专业无法继续培养者，经接收专业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跨学科、门类的；
- （三）跨学位类型的。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转专业时，还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导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 所学专业停办或学校学科发展需要；
- (二) 导师出国不归或调动工作；
- (三) 导师退休；
-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九条 校内转导师或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转导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校内转导师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送研究生处审核。

(二) 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和学院的同意并考核后，与攻读拟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一起，送研究生处审核，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具体手续按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转专业研究生，应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交纳学费。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研究生；
-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
- (三) 已进入毕业年级的研究生；
- (四) 正在休学的研究生；
- (五) 应予退学的研究生；
- (六) 由低学历层次转向高学历层次的研究生；
- (七) 调剂专业后录取者；
- (八)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九) 拟转专业与录取专业不属于同一学位类型者；
- (十) 按专项计划招生的研究生；
- (十一) 招生时与学校或其他单位签订协议书的研究生；
- (十二)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备案，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按转学条件确认后，

根据教育厅相关要求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者由自治区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我校派出所。

(一) 本校研究生要求转出石河子大学者,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教育部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 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 送研究生处审核, 报校长批准。由学校推荐, 拟转入学校审核报批。具体手续按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二) 外校要求转入石河子大学者, 由拟转入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拟转入学院、专业考核同意, 送研究生处审核, 报校长批准。具体手续按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转专业、转学每年集中按照教育厅规定的时间办理。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 可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办理休学:

(一) 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 经校医院诊断, 证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病假 30 天以上者;

(三) 女研究生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 并经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同意者;

(四) 不能坚持正常学习, 导师和所在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 由本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须附校医院诊断证明书), 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 送研究生处审核审批后, 方可休学。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由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意见, 送研究生处审核, 由所在学院通知应休学研究生。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 因创业休学, 经学校批准, 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学年, 其他原因休学一般不得超过一学年。

研究生休学期间, 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三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后, 应离校回家或回原单位, 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研究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停发普通奖学金。因病休学期间, 其医疗费按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出境申请，不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学籍：

（一）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二）研究生为增加专业实践经验者，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保留学籍以学年为单位（应征入伍可一次性办理），应由本人于上一学期期末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由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送研究生处审核。

经批准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当立即办理离校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停发普通奖学金。

第三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按如下程序办理复学手续：

（一）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开学前两周内向学校申请复学。因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检查证明，由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在本人申请书上签署意见，送研究生处审核，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二）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开学前两周内向学校申请复学，由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在本人申请书上签署意见，送研究生处审核，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三）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四）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七章 退 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入学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期内，必修课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重修两门次（同一门课程记一门次）后仍不合格者；

（二）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者；

（三）因业务基础差或其他原因，难以坚持完成学业者；

（四）不能完成论文计划，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五）在一学期内病假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的三分之一以

上或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而又未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者；

（六）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不申请复学者；

（七）休学或保留学籍后准予复学，逾期两周仍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

（八）休学或保留学籍累计一学年期满（应征入伍除外），身体复查不合格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复学者；

（九）经校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难以坚持学习，一年内不能治愈者；

（十）未请假连续两周擅自离校又无正当事由或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和培养计划要求的教学科研等活动者；

（十一）在校生逾期两周未注册又无正当事由者；

（十二）本人申请退学者；

（十三）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时间在内）；

（十四）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研办提交拟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处处理；

（十五）定向、委培单位或研究生任何一方或双方撤销合同。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自动退学，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送研究生处审核批准。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被予以退学，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送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统一发文，同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对做出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送达本人，同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校内公告7天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的相关事宜，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通知送达或校内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二）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的毕业学历和相关的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自治区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的研究生无故超过两周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或原单位；

（四）委培生或定向生退学一律回委托单位或定向单位；

（五）退学的研究生，自文件下发之日的下月起停发普通奖学金及各项津贴；

(六) 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四条 委培、定向研究生申请办理休学、退学手续时，本人须事先告知委托、定向单位。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如果对学校批准退学处理的决定持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的退学通知书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研究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可取得更好的成果者，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于预计毕业时间前3个月报送研究生处审批。

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限内学校不发给业务费和普通奖学金，住房自理或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无法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学业，又未按要求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者，不能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学校对上述两类研究生按其完成学业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结论。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要认真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

第四十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后无法完成博士学业者，可申请转为原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批准后按硕士研究生学籍处理。

第五十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所在学院审查，研究生处审核，报校长批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叉学科还需由学部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

列入当年毕业生计划的研究生，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课程成绩和必修环节合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已开题，通过中期考核，但未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包括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结

业，发给结业证书；课程学习或必修环节不合格，且未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发给肄业证书。

退学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可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一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且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证书。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将出具相应的证明，由本人到自治区教育厅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九章 其 它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应按国家的有关就业政策参加就业。超过离校时间两周未就业者，学校将档案、户口等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五十六条 已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七条 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学习期间调离原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者，应当妥善处理与原单位的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关系，并向学校出具原单位同意解除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应重新签订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合同。

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在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应按学校的相关规定交纳各项费用。对入学后有关交费问题规定如下：

（一）因个人原因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交纳延长期学费；

（二）退学研究生已交的学费作如下处理：

1. 于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后 30 天（含）内退学，并办理完离校手续的，退还预交的本学期所有学费；

2. 于开学后 60 天（含）内退学并办理完离校手续的，退还已交的本学期学费的一半；

3. 于开学 60 天以后退学或办理完离校手续的，不退还本学期

的学费；

4. 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的已交学费，根据办理完休学和离校手续的时间，参照退学研究生的办法处理；

5. 退费的相关程序参照校计财处的有关执行。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对接受我校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本规定为准。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 违规违纪处理、处分与申诉暂行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出更多优秀人才，维护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中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除了特别说明的条款以外，适用于各类在籍的研究生。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理实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育为本、预防为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诉等权利。

第四条 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违反校纪校规待办的研究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违反纪律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免于纪律处分，由学院或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等立功表现的；

(五) 有其他可以减轻或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 (三) 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的；
- (四) 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五)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七) 有涉外活动违纪的；
- (八) 系违纪群体的首要成员或主要成员；
- (九) 再次违纪的；
- (十) 有其他应当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

- (一) 警告：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 个月；
- (三) 记过：10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 个月。

纪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书（包括内容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下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处分到期，由学生提交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查签署意见，书面报备或报请有关部门予以解除。

第九条 研究生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取消其相应处分期的评奖、评优、资助等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的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十条 研究生违纪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者需负担的损害赔偿，由违纪研究生个人承担。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理、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除过失犯罪外）；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三) 书写张贴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大、小字报、标语、漫画、投递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信件、出版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刊物，以及通过互联网等其他途径散布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的言论；

(四) 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和活动；

(五) 在学校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不听劝阻；

(六) 泄漏国家秘密；

(七)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之一。

第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被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但不予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 猥亵他人；

(二) 诽谤、诬告、陷害、威胁或骚扰他人者；

(三) 有偷窥、偷拍、偷录等行为，侵犯他人隐私权或泄露他人隐私者；给他人学习、工作、生活带来不利后果，影响恶劣的；

(四) 对打架斗殴者（策划他人打架者、动手打人、造成伤害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后果者），除承担受害者必要的费用外（医疗费、医药费、损失费等），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 在场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 在网上发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信息或散布各种谣言的；

(二) 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

(三) 观看或在网上传播淫秽、黄色、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音视频的；

(四)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

(五) 蓄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等侵犯网络的；

(六) 私看他人电子邮件、QQ、微信等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

(七) 开办非法网站的；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规定，搅乱正常教学秩序或公共秩序，影响他人学习、工作或休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扰乱宿舍、课堂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二）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就寝时间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等，影响他人休息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三）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如猫狗等），饲养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四）私自调换寝室的；留宿校外人员、异性的；将宿舍外租等行为的；

（五）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

（六）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违章设摊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

（七）乱贴商业性广告，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八）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

（九）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屋住宿的；

（十）凡在宿舍、校园内等公众场合饮酒的；酗酒以及酒后滋事的；

（十一）在校园、宿舍内打牌、打麻将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对损坏公共财物者，视具体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共财物的；

（二）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宿舍、馆藏图书或公共设施的，或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宿舍或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的；

（三）其它破坏校园环境，违背社会公德，违背校园文明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以盗窃、诈骗、侵占、冒领、敲诈勒索、抢夺等行为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无故不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少于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超过7个工作日、少于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或留

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有以下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 （一）扰乱考场秩序，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 （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按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的；
- （四）按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
- （五）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六）参加国家组织的其他各类考试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以及撰写论文和报告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 （一）以不正当手段干预和影响与研究生学习相关的成绩、评奖、评优、论文评阅及答辩等活动；
- （二）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三）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四）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五）伪造注释；
- （六）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七）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八）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九）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
- （十）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评定意见；伪造指导教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 （十一）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学术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的；
- （十二）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 （一）阻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学校工作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

(二) 提供伪证、伪造证据证明、涂改证件、篡改个人信息等弄虚作假者；

(三) 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威胁、寻衅报复的；

(四)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六) 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

(七)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的。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特殊时期内，有不服从学校统一指挥、违反学校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考试纪律、学术纪律等按照石河子大学相应的管理规定执行，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处分违纪研究生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给予学生批评教育或警告、严重警告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处理，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二) 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 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由学院负责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查实，告之学生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 需要对学生进行处分的，根据学生违纪情况，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学生违纪事实说明材料、学生的违纪经过陈述、当面或信函或其他形式告知学生本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或审核。

(三)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院应将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对于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研究生工作部（处）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四）学院或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代理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五）学院或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期限。对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章 申诉和申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校外法律顾问组成。办公室设在北大基地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秉承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研究生的申诉。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的受理部门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代理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委托代理人的须出具有申诉人本人签署的委托代理书；

（五）申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条 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送达受理通知书，同时告知申诉人或代理人；对于符合申诉条件，但申诉条件需要补正的，告知申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并签发申诉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逾期不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送达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受理部门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之第六十一条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诉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诉人申请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的。

第三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或代理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申诉人或代理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石河子大学在读研究生 出国研修的管理办法

为扩大我校与国外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积极促进我校同国外教学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开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的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我校在读研究生出国科研合作、短期访问交流；在读博士研究生以联合培养方式出国攻读博士学位。

第二条 申报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时，应提交以下材料2份（其中原件1份）：

1. 国外高校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

2. 双方学院、系（所）级（含系级）以上签署的正式联合培养协议；

联合培养协议一般需明确如下内容：

（1）联合培养起止年、月（一般为6~12个月）；

（2）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3）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外将要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其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一致或接近）；

（4）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出国往返机票及其在国外工作、学习、生活等费用的来源；

（5）除了履行经批准的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之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我校进行，由我校授予学位；

（6）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派出时间一般安排在已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即将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之时。

第四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应按期回校并撰写在外学习总结，交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备案后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归者，按《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得延长。确因工作需要需延长者，应提前两个月以上办理延期手续，即本人提出申请（含对

方提供的证明原件)，导师与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查后送主管领导批准。

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到期未办妥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应按时回国。

第六条 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申请出国交流，应征得导师和所在院系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在所在工作单位办理出国手续。我校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期间出国交流学习，应有本人工作所在单位、学习所在单位、校人事处、研究生处会签同意后办理相应的出国手续。

第七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资助研究生学术会议交流、 国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实施宗旨：充分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阔研究生学术视野，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创新型高水平人才。

第二条 资助原则：“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专家评议、择优资助”。

第三条 本计划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预算经费列入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预算。计财处协助费用的划拨与支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出国等相关手续。

学术会议交流资助项目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条 学术会议交流项目主要是资助我校在读全日制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内一级学会、主要科研院所、全国重点大学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第五条 申请人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上下载《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资助审批表》，交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附正式邀请函及会议论文复印件，报研究生工作部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六条 审批表经研究生工作部鉴定认可后方能获得资助。会务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一般情况下，国内会议飞机票、火车软卧票不予报销）、论文集版面费，由学校、导师、学院及本人共同承担。

第七条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者要求必须随导师参会（导师参会费用不在此资助范围），并且 CET-6 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第八条 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两周内，申请人须在校内做专场学术报告，撰写参会总结（不少于 5000 字），总结经导师和学院审阅签署意见后，附参会及校内报告电子版照片（至少各 2 张）、相关票据，提交研究生工作部教育管理办公室申请报销，经审核批准后，按学校相关财务要求和程序报销费用。

国外访学资助项目具体实施办法

第九条 国外访学项目主要是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到国际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一流学科、师从一流导师参加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在国外导师和国内导师联合指导下开展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

第十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应符合学校学科发展的总体规划。对国家级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高新技术方面的访学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对于符合优博培育项目的申请者，优先考虑资助配套经费。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时间一般为6~12个月，给予3~5万元/人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金额将由计财处及外事处相关业务人员根据访学所在国家消费水平及接收单位经费配套情况，并结合个人预算而定。资助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和适当生活费补贴，不足部分由接收学校、导师、培养学院及本人负责解决。

第十二条 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读一、二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二）热爱祖国，品德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课程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课程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上；
- （四）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和沟通能力，CET-6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并通过相应的外语出国考试；
- （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读研究生期间，至少发表过1篇SCI、EI、SSCI、CSSCI数据库收录论文；
- （六）不包括曾享受国家、学校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未执行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第十三条 申请人需提交材料

（一）《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资助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二）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接收函）的复印件。邀请函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留学的起止时间，导师，受邀人在国外要从事的课题研究，费用情况等；如邀请函为英语以外的语言，应附中文翻译件；邀请函须中方导师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三）详细的研修计划（中、外文各一份）。主要内容应包括①研究课题名称；②科研课题背景介绍；③申请人校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④海外学习预期目标；⑤科研方法；⑥科研工作时间安排；⑦回校后续工作介绍。研修计划须经双方导师审核签字确认；

- (四) 学院出具的成绩单;
- (五) 英语能力证明、外语出国考试成绩证明;
- (六) 学术成果复印件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通过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 7 天。公示合格后,研究生处将和项目获得者、出国经济担保人签署三方资助协议。

第十五条 访学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石河子大学,并注明系“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项目”资助。

第十六条 受资助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完成学业。回国前,应完成由对方导师对其访学期间的研究评估,回国后一月内,持护照、外方研究评估、研究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往返机票及其发票的原件、费用明细表和在外研究学习期间的总结报告(不少于 3000 字,书面及电子版各一份,并附访学期间学习、科研、生活照片若干张)到研究生处教育管理办公室报到。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

(一) 对获批访学项目经费分两批资助。首批借款为批准经费的 70%,提交总结报告到研究生处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销资助经费。

(二) 对访学期间未按期完成访学计划的博士研究生,扣发余额 30%资助,并保留追回前期资助金额的权利。

(三) 延期的访学博士研究生,延期时间内学校不追加资助。

第十八条 获资助人在国外访学期间要遵守国家的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机密,按时回国。确因科研任务需要,可适当延长访学时间。需延长访学时间的博士研究生必须提前 30 天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告,说明延期的理由,经国外大学导师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导师、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历和学位证书管理，维护学历、学位证书的严肃性，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加强对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是学校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研究生学历证书由研究生处培养办负责管理，学位证书由研究生处学位办负责管理。

第二条 学历、学位证书是学校发给研究生受教育程度的凭证，国家承认证书上所证明的学历、学位，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第三条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颁发学历证书的对象仅限于具有石河子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中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管理主要指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和学位证书。

第六条 学历、学位证书办理程序

（一）学历证书办理程序

1. 学院报送拟申请答辩研究生名单，并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进行初审，学院将初审通过者名单报研究生处；

2. 研究生处对其答辩资格进行复审，通过审查者，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3. 学院按学科、专业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叉学科还需由学部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可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答辩未通过者，获得研究生结业证书；

4. 研究生处培养办制证，校长办公室加盖印章；
5. 各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到研究生处培养办统一领取学历证书，并负责向研究生本人发放；
6. 研究生处培养办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二) 学位证书办理程序

1.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叉学科还需由学部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名单；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3. 授予学位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4. 研究生处学位办制证，校长办公室加盖印章；
5. 公示期结束，各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到研究生处学位办统一领取博士/硕士学位证书，并负责向研究生本人发放；
6. 研究生处学位办进行学位证书电子注册。

第七条 其它

1.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证书。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2. 学历、学位证书在交接过程中必需办理交接手续，由交接人员签字备案。

第八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办法

（修订）

硕博连读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拟按硕博连读方式选拔的学生需根据招生单位的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招生单位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考核，被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研究阶段的学习。为做好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拔的基本条件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不包括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在校研二、研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

（四）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五）参加过科研项目、课题，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定具有科研潜力的硕士研究生。

（六）身心健康。

二、选拔程序

（一）硕士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须经过委托或定向单位同意），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

（二）由硕士研究生导师和选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填写意见。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三) 各单位成立由博士研究生专业学科负责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小组,一般应由 5 人以上组成;考核小组必须对申请人的专业理论、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学术品德等进行面试考核,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相关意见。

(四) 每位导师每年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 人。

(五) 各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通知申请者参加面试考核。

三、学习年限

博士学制一般为四年;从当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起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四、学位授予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完成全部学业后,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可申请博士学位。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学术水平未达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五、其它说明

(一)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修订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方案

为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我校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制”）。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处、各招生学院、纪委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的具体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博士生导师、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等组成。各学院需根据“申请-考核制”工作要求，制定符合本学院学科特点的“申请-考核制”工作方案。

（三）各学院成立“申请-考核制”专家组，对申请者的基本条件进行考核。

（四）学校纪检部门对“申请-考核制”工作全程监督。

二、招生计划

各学院及专业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50%，各专业必须留出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的博士研究生考生。

三、申请条件

（一）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不包含同等学力和在职硕士研究生人员。

（二）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职人员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

业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在职人员须保证全脱产学习, 录取比例不超过当年“申请-考核制”总人数的 20%。

2. 应届硕士生申请者: (1) 自然学科: 近三年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 SCI 收录期刊上,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或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2) 人文社会学科: 近三年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 CSSCI 期刊、SSCI 期刊外文期刊、A&HCI 期刊上,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或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三)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各类专利、专著者或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者, 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 外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 CET6 成绩 425 分以上(百分制 60 分以上);
2. 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IBT) 或 220 分以上(CBT);
3. GRE 成绩 1000 分以上(新标准 250 分以上);
4. GMAT 成绩 650 分以上;
5. 雅思成绩(A 类) 6.0 分以上;
6.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其他语种需通过相应语种的国家 6 级或以上水平考试。

8. 申请人 CET6 成绩未达到 425 分(百分制 60 分)者, 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 在报考学科专业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且 CET6 成绩 355 分以上。

四、申请材料

(一) 《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录石河子大学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

(二) 个人陈述书, 3000-5000 字, 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

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三)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四) 身份证、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五)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六)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八)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申请材料由各学院负责审查。申请者须在参加考核时提交材料原件,各学院审查后须在相应复印件上签署考核人名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五、申请程序

(一) 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二) 各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认真考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拟定接受申请者名单。

(三) 各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通知申请者来校参加考核。

六、工作原则

(一) 充分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二) 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方法,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三) 公开、公平、公正。工作人员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以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四) 全面考查,客观评价,突出重点。强化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五)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考核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学校将加强对各单位“申请-考核制”工作的管理,并对录取的学生进行跟踪评估。对于违背规范的成员,免除其成员资格,暂停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3年内不得再被聘为领

导小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并追究参与舞弊行为相关人员的责任，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执行。对出现问题的单位，将视具体情节给予暂停“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削减招生计划等处理。

七、考核办法

(一) 各学院须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成立由 5 名以上(含 5 名，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考核工作)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分别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二) 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外语及两门业务课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所有考核内容各单位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

(三) 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八、考核内容

(一)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者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形式的考核方式，以充分考察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应用性学科专业还可安排相应形式的实践内容考核，辅助考察申请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九、体检

申请者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考核进程，安排申请者到北区校医院进行体检。

十、录取

(一) 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 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专家考核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 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各学院须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拟录取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考核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办公室, 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办公室考核汇总后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并将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

(三) 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 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十一、其他

(一) “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的报名现场确认及初试、复试, 但须在校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网上报名, 并提交个人电子彩色照片。网上报名时申请人报考方式选择公开招考, 并须在“备注栏”内注明“申请-考核制”。

(二) “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培养方式按照我校当年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三) 申请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科研成果有学术不端情形, 或出现其他违纪行为的, 一经核实, 即取消申请、录取资格或者取消学籍, 3 年内不接受其申请。

(四) 本方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行, 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 以本方案为准。

(五) 本方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修 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各学科专业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努力做好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第一条 培养目标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品德良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 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身心健康。

第二条 学习年限

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课程学习一般在一学期内完成,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三条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和指导性文件,是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前提。凡我校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均需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各学院、学科专业必须认真做好培养方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

培养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培养方式与方法、学位论文工作、中期考核及分流、毕业与学位授予及思想政治工

作等方面。

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由各学位点成立由 5 位研究生导师组成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小组，认真研究国内外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我校及专业特点，按照现有条件和课程设置的情况来制定。

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公共课不分专业，全校使用统一教材，统一授课，专业必修课按照一级学科制定，并有相对稳定性。培养方案应由学位评定分委会（交叉学科还需由学部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

已经审批的专业培养方案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动时，应由专业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审批。新增专业招生前一年提交培养方案。修订培养方案的审批手续与制定手续相同。经审批同意后有效。

第四条 培养方式与培养环节

博士研究生须获得 16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12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2 学分）方可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1. 实行研究生导师负责的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制。建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由 3~5 名本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简称导师组），负责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所有环节。

研究生导师组的主要职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监督、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试验研究、中期检查、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研究生导师组至少每周组织一次研究生组会，主要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汇报、读书报告会或学术交流等。研究生导师组成员至少每年作专题学术报告一次，并且必须参与每学年组织的对研究生业务考核工作。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应以各种形式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和科研工作，配合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招生、就业指导工作。

2. 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须在入学后 2 周内由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完成。

3. 课程学习。博士研究生必须修完所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身和科研发展方向以及研究领域所

需的知识结构，鼓励博士研究生跨学科选修课程。

4. 学术活动。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记2学分，并计入总学分内。学术活动包括学院、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术活动、专场学术报告和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等。各学院、一级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术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考核办法。

5. 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记2学分，并计入总学分内。各一级学科应根据本学科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科研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标准、要求和内容，并制定出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

第五条 课程设置与要求

在博士生培养阶段，应进一步拓宽加深博士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提高博士生的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水平，增强博士生毕业后工作的适应性。为此，就课程学习提出如下要求：

（一）课程要求

1.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总学分不得少于12学分。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学分设置10学分左右；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每个学科、专业列出8~12门选修课程。公共必修课包括《博士英语》课程为3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程为2学分；学科基础理论课设置2学分左右。

2. 各学科、专业须设置研究方法/专论与论文写作课程，并须设置跨专业研究生须补修的硕士研究生专业必修课程2~4门。

3. 研究生的每门课程须确定3名以上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授课教师。研究生课程设置涉及到大类平台课程，按照大类平台课程实施方案进行课程配置。

（二）课程设置

1. 必修课（10学分左右）

（1）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0 学分

（2）博士英语 3.0 学分

（3）（一级学科名称）研究方法/专论与论文写作 2.0 学分

2. 选修课

（1）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0 学分

3. 补修课程（2~4 门）

跨专业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研究方向补修 2~4 门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必修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

第六条 考核方式

1. 课程考核。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考试、考查记分均采用百分制，7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重在考核博士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把握能力和应用基础理论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课程考试应当采取多种考核方式来完成，包括研读文献资料、课堂讨论、期末考试或课程论文等。

2.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的时间，要求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末完成，由学科点的学科综合考核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科学研究情况、学位论文的进展以及对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和考核。

第七条 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在理论或应用方面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应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用于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 2 年。

为了发挥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保证和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在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过程中，导师、指导小组除日常的指导、检查外，应着重抓好下面各环节：

1. 抓好学位论文选题

要求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搞清楚主攻方向上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自己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选题意义、前人相关成果、材料基础与实验条件、理论与方法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听取专家意见。导师和指导小组应严格把关。

2. 定期检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每隔 3~5 个月，研究生应在一定范围内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导师、指导小组及有关人员应帮助分析论文工作中的难点，找出不足，明确下一步研究的方向和重点，促进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

3. 认真进行学位论文的全面审查（预答辩）

一般要求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 3~5 个月以前进行论文的全面审查，即预答辩。应向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导师和指导组成员全面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4.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博士学位论文完稿后，导师、指导小组及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主管院长（主任），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学位论文的审阅和答辩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后，按照《石河子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和《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组织论文评审、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博士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和答辩意见进行论文修改，形成正式学位论文，提交学院（交叉学科还需由学部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者授予相应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达到《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所有培养环节和论文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可获得博士学位。列入当年毕业生计划的研究生，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课程成绩和必修环节合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已开题，通过中期考核，但未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包括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课程学习或必修环节不合格，且未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各学科专业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努力做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第一条 培养目标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品德良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能用一门外语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书刊、撰写论文摘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治学态度严谨，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良好的合作精神。

3. 身心健康。

第二条 学习年限

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三条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和指导性文件，是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前提。凡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均需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各学院、学科专业必须认真做好培养方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

培养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

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培养方式与方法、学位论文工作、中期考核及分流、毕业与学位授予及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

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由专业所属学院成立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培养方案制定小组，认真研究国内外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我校及专业特点，按照现有条件和课程设置的情况来制定。

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公共课不分专业，全校使用统一教材，统一授课。培养方案应由学位评定分委会（交叉学科还需由学部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

已经审批的专业培养方案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动时，应由专业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审批。新增专业招生前一年提交培养方案。修订培养方案的审批手续与制定手续相同。经审批同意后有效。

第四条 培养方式与培养环节

硕士研究生须获得 30 学分（包括课程学习 26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2 学分）方可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1. 实行研究生导师负责的研究生导师组指导制度。建立以导师为主，由 3~5 名本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简称导师组），负责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所有环节。研究生导师组的主要职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监督、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试验研究、中期检查、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研究生导师组至少每周组织的一次研究生组会，主要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汇报、读书报告会或学术交流等。研究生导师组成员至少每年作专题学术报告一次，并且必须参与每学年组织的对研究生业务考核工作。导师组成员应以各种形式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和科学研究工作，配合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招生、就业指导工作。

2. 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须在入学后 2 周内，在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完成。

3. 课程学习。硕士研究生必须修完所规定的课程并取得学分。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身和科研发展方向以及研究领域所需的知识结构，选修数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课程。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

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

4. 学术活动。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记 2 学分，并计入总学分内。学术活动包括学院、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术活动、专场学术报告和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等。各学院、一级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术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考核办法。

5. 实践活动。实践活动是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在校硕士研究生须结合本专业工作参加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

6. 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记 2 学分，并计入总学分内。各一级学科应根据本学科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科研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标准、要求和内容，并制定出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

第五条 课程设置与要求

（一）课程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要充分体现硕士研究生层次的特点，综合考虑与本科及博士课程的联系与区别。

1.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总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学分设置 15 学分左右；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每个学科、专业列出 15~20 门选修课程。其中公共课必修课包括政治理论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为 2 学分，自然学科类研究生必选的《自然辩证法概论》为 1 学分，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必选的《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为 1 学分）和英语（英语课分为《硕士英语一》为 3 学分、《硕士英语二》为 1 学分，共计 4 学分）；学科基础理论课设置 2~4 学分。

2. 各学科、专业必须设置研究方法/专论与论文写作、技术实验、实践类课程以及专论课程、科技英语或专业英语（包含英文写作）课程。专业课的设置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3. 研究生的每门课程原则上须确定 3 名以上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授课教师。研究生课程设置涉及到大类平台课程，按照大类平台课程实施方案进行课程配置。

（二）课程设置

1. 必修课（15 学分左右）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学分

- (2) 硕士英语（一） 3.0 学分
- (3) 硕士英语（二） 1.0 学分
- (4) (一级学科名称) 研究方法/专论与论文写作 2.0 学分
- (5) 自然辩证法概论（自然学科类专业必选）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类专业必选） 1.0 学分

2. 选修课

3. 补修课程（2~4 门）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 2~4 门本学科本科主干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本课程体系同时适用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硕士学位。

硕士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必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总学分，并通过考试（必修课程 70 分为通过，选修课程 60 分为通过）。一般要求一年内完成课程学习。

第六条 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末进行，由学位点的中期考核小组对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科学研究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以及对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和考核。

具体规定和要求按《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硕士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科研任务，选择对社会、经济、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的课题。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要求在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后第三学期初（10 月 1 日前）完成。开题报告应说明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资料情况、技术手段或实验条件、工作进度、预期成果等，供专家组、导师和导师组成员评议审核。导师、导师组成员和专家组应对学位论文选题严格把关，加强对论文写作的指导和监督。

3. 硕士研究生用于从事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在一年半左右。

4. 实行预答辩制度。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的 3~5 个月，应组

织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审查其学位论文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对达不到学位论文要求的，应建议进行修改并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书写格式参照《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并通过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后，按照《石河子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和《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论文评审、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所有培养环节和论文工作的硕士生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达到《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硕士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和答辩意见进行论文修改，形成正式学位论文，提交学院（交叉学科还需由学部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者授予相应学位。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可获得硕士学位。列入当年毕业生计划的研究生，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课程成绩和必修环节合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已开题，通过中期考核，但未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包括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课程学习或必修环节不合格，且未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修 订)

为了更好地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规范培养环节的管理和考核。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培养具有坚实的专业（或职业）领域知识，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备良好职业素养，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身心健康。

第二条 培养模式

1.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须注重培养实践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2.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每名硕士研究生由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导师共同指导，或成立导师指导小组。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应与导师一起商议，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入学2周内在网上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并将“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两份）交所在学院，报研究生处备案。

3.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分三个主要环节，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其中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环节，采用学分制进

行量化考核，总学分一般为 30~4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环节为 24~30 学分，专业实践环节为 6 学分。具体要求见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环节

1. 学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学制一般为 2 年或 3 年。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在学制时间内，课程学习环节一般为半年，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专业实践环节的时间自课程学习结束至毕业答辩。

2. 课程学习与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总学分，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制定，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课程学时与学分为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

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或领域主干课，选修课包括方法学、设计类、专业技术类课程及其他选修课。公共课程包括：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36 学时

《自然辩证法概论》（自然学科类必选） 1 学分，18 学时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类必选）

1 学分，18 学时

《专业学位硕士英语》

3 学分，48 学时

专业必修课或领域主干课由学院所属的各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公共选修类课程可设置若干门课程，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全校范围内根据需求和要求选修。

非本专业报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 2 门以上（含 2 门）本专业本科的主干课程进行补修。该类课程的学分不计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总学分之内。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3. 实践环节

社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实践技能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学院、学科点以及指导教师必须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做好专业实践计划，保证专业实践内容的

完成。积极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各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奠定基础。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实践。实践内容由导师及实践导师,根据研究生科学研究内容和学位论文内容制定符合学科培养要求的实践内容。实践时间参照各教指委要求安排,一般不少于1年(医学类规培硕士除外)。实践地点可以是石河子大学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导师横向科研项目所涉及的单位;附属医院、学院(系、所)的大型实验室(含中心)和实习基地;学院认可的其他实践单位等。

在实践期间,由实践导师负责相关实践活动的管理。学生需与实践单位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职责、义务、安全等方面问题。学院需加强对实践学生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学生实践情况、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此外学院必须为参加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人身保险。

实践结束后必须有实践单位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评语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实践工作撰写的1篇(至少)不少于3000字的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病例分析报告等,并须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作为该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的依据。考核材料(证明、实践报告、考核表)须于论文答辩前送交研究生处审核,收归研究生个人培养档案。

学院须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后,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小组,对学生的实践环节包括:实践环节计划是否合理完善;实践过程是否遵守学校及实践单位制度要求、是否有违纪现象;实践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实践完成后需提交材料是否齐备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用学分进行计量考核,按规定要求完成者计6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4. 学术活动及学术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学术活动的要求各学院可根据自身专业情况自行制定要求,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参见《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5.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研究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申请置换选修课的课程学分，具体实施细则参见《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6. 学位论文及答辩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病例分析报告、临床技能革新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参见《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石河子大学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的规定》、《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论文预答辩的有关规定》和《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等。

7. 学位申请

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规定培养环节，达到授予学位要求，可申请硕士学位，具体事宜参见《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执行。

8. 证书

由学校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其它

各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须参照本规定和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的培养方案。

第五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要求，设立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制度，规范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定义

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通过参加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发明创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实践等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创业意义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2.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采取学分积累和转化制度，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3.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模式。研究生处是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规章制度制定、学分审核、评估检查等；各学院负责组织、认定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工作。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获得方式

研究生可以通过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发明创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实践等实践类活动获得学分：

1. 学科竞赛：为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和相关培训活动。

项目	评分等级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6分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学院，依据规模、影响力进行认定。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4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由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教育部委托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及以上	5分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依据规模、影响力直接认定。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及其各厅、局、委、省级学会、团体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4分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依据规模、影响力直接认定。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至少三个以上学院学生参加，100人以上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3分	组织的部门或学院，依据规模、影响力直接认定。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院级学科竞赛：指以学院名义组织相关部门参与，并行文公布，单一专业学生参与，50人以上的学科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2分	组织的部门或学院，依据规模、影响力进行认定。
	二等奖	1分	
	三等奖	0.5分	
经选拔后，全程参与校级（含）以上学科竞赛组织的相关培训，并认真完成培训内容和作业。	每项学科竞赛计0.5学分	最高2分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

2. 学术活动：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学术论文被收录会议论文集；参加各类学术讲座、科技论坛。在超出学位授予标准要求的情况下，认定超出部分的学术活动（如：学位授予标准要求发表一篇核刊，学生发表了两篇核刊，则只认定一篇核刊）。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学术论文	SCI、SSCI、CSSCI、EI、ISTP 等检索收录	第一作者	4分	学生所在学院	学术论文发表以样刊为准；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第二作者	3分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2分		
		第二作者	1分		
著作	公开发表科研专著、文学创作、科普读物等，主编或第一作者		4分	学生所在学院	有正式刊号的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公开发表科研专著、文学创作、科普读物等，副主编或第二作者		3分		
	公开发表科研专著、文学创作、科普读物等，参编排名前五		2分		
学术会议	参加校外各类学术会议、论坛发言或会议论文集第一作者		4分	组织参与的部门或学院	会议通知或邀请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校外各类学术会议、论坛或会议论文集第二作者		3分		
学术讲座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设学术讲座、学术论坛者		最高3分	学生所在学院	根据规模，次数进行认定。

注：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可等同于第一作者进行认定

3. 发明创造：发明、设计等获授权或取得成果专利。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发明、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人	4分	学生所在学院	以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申报著作权名单为准。
	第二专利人	3分		
	第三专利人	2分		
	第四专利人	1分		

注：导师为第一专利人，学生为第二专利人的，学生可等同于第一专利人进行认定

4.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完成的校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	---------	-----	------	----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主持人	4分	学生所在学院
		成员	分配4分	
	省级	主持人	3分	
		成员	分配3分	
	校级	主持人	2分	
		成员	分配2分	

5. 创新创业大赛：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创新创业类比赛。

项目	获奖等级要求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国家各部委或联合举办，以及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全国性的创新创业类比赛	一等奖及以上	5分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依据规模、影响力进行认定。项目主持人或负责人获得相应学分，团队成员分配等值学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省级创新创业类比赛，或国家级大赛的区域性选拔赛	一等奖及以上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由学校部门或联合组织的全校性的创新创业类比赛，或国家级、省级大赛的校级选拔赛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6. 创新实践：参加学校或社会组织的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参与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项目等。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参加学校或社会科研项目研究工作	认定满10个小时计0.1分	最高2分	学生所在学院	
参与老师科研课题研究工作	认定满10个小时计0.1分	最高2分	学生所在学院	

7. 创业实践：学生自主注册创办公司，或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等活动。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备注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主要成员	2-4分	研究生处	
科研成果转化	专利技术与产品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学生占有公司股份20%及以上。	2-4分	研究生处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和公司最近半年的运行情况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

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工作在每学年第二学期10-14周进行，15周完成学分认定和录入工作。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第11教学周前，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报认定单位核查认定。

2. 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研究生申请材料，对照学分认定标准，对符合要求的进行集中记录，汇总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

3. 学院对学生申报学分情况进行公示，14周公示结束后，将《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报研究生处审批。

4. 经学校核准同意，学院记录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将《石河子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档案按试卷存档要求进行保存并最终放入研究生毕业档案中。

5. 学校定期抽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档案材料。

第四条 相关说明

1. 研究生申请认定的所有项目必须为在读期间取得，同一项目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同项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累积记录学生成绩档案。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取得较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在评优选先、评定奖学金、推荐硕博连读研究生等予以优先考虑。

2. 研究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申请置换选修课的课程学分，置换时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各学院审定后报研究生处最终审定。被置换的学分，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记载中不重复计算。

3. 研究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凡弄虚作假者，取

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参加评优选先、奖助等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依据研究生处相关规定处理；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4.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它活动或项目，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部门或学院申报，经研究生处同意后学院方可进行学分认定。

第五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优秀实践研究生”评选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素养，提高专业实践成效，鼓励研究生在校外实践单位完成实践培养环节，经研究决定评选石河子大学“优秀实践研究生”及“优秀实践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二条 为做好“优秀实践研究生”及“优秀实践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特制定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在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取得突出的实践性成果。如：编写案例被专业学位教指委等国家级案例库收录；取得专利授权；获校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参加专业学位教指委等国家或省部级举办的专业技能大赛并获奖；撰写政策建议调研报告并获得厅局级以上领导批示；在校期间积极参加专业相关执业资格认证并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优异成绩者等。以上成果取得可由研究生独立完成，或参与导师项目排名前三；

2.在实践单位表现突出，受到表扬表彰；

3.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专业实践计划和内容、专业实践执行情况、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优秀者。

第四条 评选条件满足以上一条，且校外实践满足培养方案要求，即可推荐为优秀专业实践研究生，不得以发表科学研究类学术论文作为评选条件。同等条件下，在南疆等条件艰苦地区实践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开、注重实践、严格筛选”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评选工作每学年5月进行一次。

第七条 评选名额按照不超过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上半年全日制

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0%推荐。

第八条 优秀专业实践研究生入选名单经个人申请、导师推荐、院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产生。程序如下：

- 1.研究生个人申请并填写《石河子大学优秀实践研究生申报表》；
- 2.校内导师及校外导师（或实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共同推荐；
- 3.学院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支撑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公示三天；

- 4.校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分委员会审核结果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含三分之二），确定为我校“优秀实践研究生”并由研究生处公示五天。

第九条 获评优秀的研究生其校内或校外指导教师（以学院上报为准）同时被评为“优秀实践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四章 异 议

第十条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者存在造假行为，或评选程序没有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等问题，可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真实可靠，含具体证据，提出异议者需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研究生处将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研究生处负责予以保密。

第五章 表 彰

第十三条 在每年度研究生毕业典礼上表彰“优秀实践研究生”及“优秀实践研究生指导教师”，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期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最终解释。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
2018 年 5 月 25 日

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的规定（修订）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种集体把关形式。它有助于研究生做好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有助于研究生较好地了解课题中应注意处理和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助于加强本学科的学术交流。为了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按期完成开题报告，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选题的原则

1. 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实际，硕士研究生的选题应对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的选题应站在学科发展前沿，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造性的学术成果。

2. 要充分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的基础，以利于发挥导师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3. 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能性。

第二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

1. 课题名称及来源；
2. 选题的背景及研究的意义；
3. 研究领域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基础及必须采取的措施（准备工作、现有条件、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解决途径）；
5. 预期达到的目标和主要创新点；
6. 研究进度及时间安排；
7. 论文工作出差计划；
8. 经费预算与来源；
9.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三条 组织与管理

1. 在正式组织开题之前，研究生导师组应对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审核，通过后由学位点统一组织论文开题工作。

2. 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评审专家主要由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组成；硕士生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由学科负责人组织进行，评审专家主要由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

师及导师组成员组成；评审小组应由5人以上专家组成。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必须由研究生本人参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备案。

4.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第二学期末完成；两年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第二学期末完成；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初（一般在10月1日之前）完成，如因故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经导师和院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备案。

5. 开题报告成绩采用两级制：通过，不通过。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对未通过者，必须在三个月内在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做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按“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处理。

6. 开题报告通过后，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题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题目时，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学院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在1~2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

7. 开题报告完成后，由开题小组秘书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批汇总表》一式二份，并由组长签字盖章后，一份留学院，另一份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备案；《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批表》由组长签定意见后保存至学院。

第四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 中期检查的规定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管理，及早发现和解决论文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学位论文的顺利完成，确保论文的质量，决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具体要求是：

第一条 检查时间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在第四学期末完成；两年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在第三学期末完成；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在第五学期初（一般在10月1日之前）完成。

第二条 检查小组组成

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组成员由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时的专家组成。

第三条 检查内容

1. 是否按开题报告中所安排的计划进行。
2. 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3. 存在问题。
4. 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始试验记录材料。
5. 预计能否按计划完成论文工作等等。

第四条 检查工作安排

1.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以来的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总结，填写《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

2. 在正式组织论文中期检查之前，研究生导师组应对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由学位点统一组织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3. 论文中期检查会，先由研究生对开题报告以来论文工作做详细汇报；导师介绍指导研究生论文工作的情况。然后，检查小组对其论文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检查小组对研究生论文工作做出评价，提出可否按原计划进行的意见并填写《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意见表》。

5.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必须由研究生本人参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备案。

如发现研究生论文工作有原则性错误，继续进行下去不可能得出预期效果的，应及时改选论文题目；如研究生论文工作不是按照“开题报告”的要求进行的，导师要认真检查原因，并提出下一步论文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第五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规定（修订）

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按照《石河子大学关于在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石大研发〔2010〕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树立良好学风，现将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有关要求规定如下：

第一条 检测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申请参加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二条 检测时间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分为答辩前和答辩后检测。答辩前检测工作需在抽取校级匿名评审论文名单前完成，届时未参加论文检测或检测未通过的研究生论文不得参加论文评阅；答辩后检测工作需在各学院答辩完成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前完成，届时未参加论文检测或检测未通过的研究生论文不得申请学位。

第三条 检测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格式要求为WORD格式；电子版论文的命名格式为：“作者姓名-学号-论文名称”，提交的电子版论文内容必须与参加资格审查时导师审阅、签字的纸质版论文内容一致。（各学院在进行检测前，务必要求研究生确认所提交的论文与导师审核的论文版本一致。）

2. 为提高检测速度，减少不必要的重复率，请将论文的主要符号表、独创性申明、参考文献、致谢、作者简介、导师评语等部分删除，只保留论文封面、摘要、目录和正文部分。

3. 请使用 WORD 自带的自动生成目录的功能完成论文目录，以提高检测准确率，否则系统无法分辨章节，会按照字数生成段落，致使检测结果不准确。

第四条 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

1.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 15%以下的论文，由导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研究生对重复比较高的章节进行修改后可申请答辩。

2.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geq 50\%$ 或因内容过短、无法检测的论文，建议提交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延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 15%—49%之间的论文，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备案。

4.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与答辩前查重检测结果相差 20%—35%的提交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5. 以上检测标准为学校基本标准，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学科特点在学校基本标准基础上制定更详细、更严格的检测标准。

6. 所有拟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及其导师须对检测出的重复内容按“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说明”进行说明，并签署“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承诺书”。没有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和没有签署“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承诺书”的研究生，学院不得组织答辩。

7. 凡存在购买、出售学位论文、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伪造数据、代写学位论文等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处理。

第五条 检测管理

1. 各学院负责本院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研究生处将分配给每个学院一个子帐号和检测篇数，检测篇数按拟参加答辩人数的 1.2 倍分配，学院管理人员不具备删除上传文献权限，研究生处学位办可查阅所有子帐号的检测文献及使用日志。

2. 各学院须指派专人负责本院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各学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系统用户名、密码和相关检测过程等严格保密，严禁使用该系统对校外、本学院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以及其他违反操作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查封该学院查重

账号；各学院可根据需要将论文检测的详细比对结果告知导师和研究生，由导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

3. 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和判断，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检测系统所得出的超过规定值的论文检测结果应进行进一步分析和审议，而不能完全依赖检测结果。

第六条 其它要求

1.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学位论文答辩后对论文进行抽检，具体要求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通知执行。如届时抽检不合格，由学生和导师自行负责。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对培养优良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作用，要做好研究生和导师的思想工作。

3. 各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分析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应对措施，加强对在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的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把关，对在检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查看、仔细分析，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

第七条 附则

1.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19年3月12日

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 暂行规定（修订）

为了切实保证和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我校授予学位的有关要求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对我校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应发表的与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术论文数量和层次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1. 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至少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 EI 收录期刊上（不包括会议论文）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2.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 （3）在 EI 收录期刊上（不包括会议论文）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 （4）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二）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SSCI、CSSCI 等检索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
2.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包括石河子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和石河子大学学报（哲社版））上发表 1 篇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3.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的研究生在公开正式刊物上发表 1 篇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公开正式刊物上发表 1 篇本专业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其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文学艺术作品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其中国家级奖排名前六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四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二位；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专利号），排序前两名。

第二条 学术论文发表的具体说明

1.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要求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石河子大学”，且为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日后）的学术论文。研究生发表论著作者署名要求如下：自然科学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人文社科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均可。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2.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一般应为“石河子大学”；若署名单位为本人工作单位，则必须显示出“石河子大学”的有关信息。其成果应是获得入学资格（或通过资格审查）之后取得的成果。

3.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等单位主持编纂并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研究生发表的学位论文，以期刊出版当年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4. 研究生若在国际一流学术刊物如《Cell》、《Nature》、《Science》等影响因子在 10 分以上期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作者排名和其它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5. 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在《人民日报》与《光明日报》的理论、学术版面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摘者，可视同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其中《新华文摘》摘要论文，可视同 CSSCI 源刊论文（转载刊物与原发刊物之文章只计一项，不重复计数）。

6. 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国家发明专利（已获得公开号，排序前 3 名），可代替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7. 研究生为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三，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文章为 JCR 一区，只限其中两名研究生使用该文章申请学位；发表文章为 JCR 二区（含二区）及以下，只有一位研究生可使用该文章申请学位。使用者需出具其他共同第一作者未使用该文章用作学位申请的证明，排名第一者优先使用该文章。共同第一作者均为同一研究方向，且与发表文章的研究内容具有相关性。分区以文章见刊前一年分区为准。（使用文章顶替英语六级成绩者同上）

8. 鼓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委员会（交叉学科）提出并执行比本文件要求更高的标准。对培养方案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要求高于上述标准的学科专业，或某些对专业技能有特殊要求的学科专业等，按所在学院、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 学术论文认定方式与程序

研究生在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前必须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并在提出学位申请的同时提交发表论文刊物的原件和封面、目录、学术论文全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学生发表论文”一栏及时录入。各学院要指定专人对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审查，汇总审查结果，将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单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研究生处对各学院的审查结果进行复审或抽查，对符合要求的研究生批准其学位申请。

第四条 学术论文未正式发表的处理意见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答辩资格审查时未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但已有接收函并有版面费发票的，由个人和导师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以先送审论文，评阅通过的可以组织答辩，答辩通过颁发毕业证书，并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问题，但学位证书由研究生处暂时保管，待正式发表学术论文完全符合条件后，再发给本人。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答辩资格审查时未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但已有接收函并有汇款发票的，由个人和导师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以视为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可进入论文评阅及答辩阶段。有接收函并有汇款发票者，其发表学术论文在毕业后一年内必须见刊，学校将对此进行审查、确认。

其余情况不予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9 月入学的博士研究生；2012 年 9 月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论文 预答辩的有关规定（修订）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及指导小组对研究生毕业论文在正式答辩之前要进行一次全面审核。我校将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列为学位论文答辩前必经的环节。现将预答辩有关要求规定如下：

第一条 预答辩要求

预答辩一般应在正式答辩之前的两个月进行。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必要时聘请校内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预答辩一般不聘请校外专家参加，也不对论文进行校外同行专家的通信评议。

第二条 预答辩程序

1.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认可后，学科负责人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组织本学科的教授、副教授 5 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人员应包括开题报告评审组、课题中期考核评审组的专家，以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连续性。

2. 硕士生进行报告的时间应为 30 分钟，博士研究生进行报告时间为 40 分钟。

3.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学位论文是否与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中所确定的研究方向、内容、方法等相符。研究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结论、实验验证、论文工作量和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等是否达到学位论文要求的水平，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法做出通过答辩、未通过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对有争议者，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对未通过预答辩者不能申请答辩，论文经过修改、导师审阅通过后，一个月可再次申请预答辩。

5. 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审意见填入《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文预答辩评审意见表》。

6. 研究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在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签字批准后，方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经预答辩全面审核，确认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须立即向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提出延期报告。

7.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意见表》打印一式两份，分别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研究生处学位办各存档一份。

第三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实施办法（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也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的创新意识、科学精神和科研能力，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真实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严肃认真的做好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匿名评阅方式及要求

（一）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采取“双盲制”评阅方式，即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隐匿，同时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分为学校组织匿名评阅和学院组织匿名评阅两部分。学校组织的匿名评阅是采取随机抽取本年级研究生学号的方式产生，抽取的比例占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0%左右；其余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参加由各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实行校外专家匿名评阅，由学校统一组织。

（四）各学院答辩秘书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45天，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硕士每人3本，博士每人5本）、论文评阅书及评阅费送交研究生处学位办或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送审的学位论文统一用白纸作封皮，学位论文中所有涉及到导师、作者的直接信息（导师姓名、作者简历、致谢、发表论文中的作者和导师姓名、导师评阅表等）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文字、图片等信息，均不出现在被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材料中。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研究生处将进行抽查，如发现不一致，即取消本次论文匿名送审资格）。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评阅费从培养费中支付，由研究生处或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寄往评阅单位，评阅费的标准以当年下发的文件通知为准。

(五)负责和参加论文送审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阅人信息,不得向评阅方透露学位申请者及导师信息,以保证匿名送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总体评价及评审意见描述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总体评价分为四级,即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总体评价结果与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关系:

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表示本论文已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可以进行答辩。

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表示本论文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但需做进一步修改。

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表示本论文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但需做较大修改后可申请答辩,如果3篇硕士论文或5篇博士论文总体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将延期答辩。

总体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表示本论文没有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不能进行答辩。

第三条 保密论文的处理

需要保密的论文,由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填写《石河子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及该项课题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分委员会主任审核签字,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备案。

涉密论文应隐去涉密信息进行匿名评阅。如论文确需保留无法隐去的涉密信息,需在学校科研处、保密办公室等部门办理涉密确认审批手续后,提交研究生处。如涉密论文课题来源于校外单位,由该课题所在单位保密部门认定,再报学校科研处、保密办确认,提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将与相关评审专家签订涉密学位论文评阅保密协议后进行涉密论文的匿名评阅。

第四条 匿名评阅结果反馈及处理

论文匿名评阅书由受委托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专家直接返回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或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将学校匿名评阅结果汇总后,再反馈至各学院。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

(一)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 总体评价结果中一份为良好(含“良好”)及以上,其他两份为“合格”及以上的,按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后,可按程序

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总体评价结果中一份为“不合格”的，但另两份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含“良好”）以上的；或者总体评价结果中一份为“不合格”，第二份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第三份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如果学位申请人和其指导教师认为评阅人的否定意见没有理论依据，可向送审组织单位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需由学生和导师提出具体申诉意见，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或主管院领导负责组织本学科 3-5 名专家作为审查小组（提出申诉的研究生导师及其亲属不得作为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中不得出现研究生、导师及评阅人的个人信息）对申诉情况做出审议，专家组应就评阅专家的意见是否合理作出实事求是的论断，经所有成员签字后向送审组织单位提交书面审议报告，明确说明是否同意增加评阅的意见。

如专家组认定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反映的情况属实，且同意组织增加评阅的，在研究生根据论文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后，可由送审组织单位再送审一份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若增加评阅的评阅意见中总体评价为“合格”（含“合格”）以上的，可按程序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3. 总体评价结果三份均为“合格”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院、研究生处不受理申诉意见。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较大修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4. 总体评价结果中有一份为“不合格”，第二份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第三份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或者“良好”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院、研究生处不受理申诉意见。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修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5. 凡评阅结果中有两份为“不合格”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院、研究生处不受理申诉意见。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重大修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6. 除以上情况外，评阅结果存在较大异议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安排再送审、答辩。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 总体评价结果中一份为“良好”（含“良好”）及以上，其他四份为“合格”及以上的，按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后，可按程

序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总体评价结果中 4 份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1 份为“不合格”的，如果学位申请人和其指导教师认为评阅人的否定意见没有理论依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进行复审 1 次。申诉需由学生和导师提出具体申诉意见，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或主管院领导负责组织本学科 3-5 名专家作为审查小组（提出申诉的研究生导师及其亲属不得作为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中不得出现研究生、导师及评阅人的个人信息）对申诉情况做出审议，专家组应就评阅专家的意见是否合理作出实事求是的论断，经所有成员签字后向研究生处学位办提交书面审议报告，明确说明是否同意增加评阅的意见。如专家组认定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反映的情况属实，且同意组织增加评阅的，在研究生根据论文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后，可由研究生处再送审一份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若增加评阅的评阅意见中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含“合格”）以上的，可按程序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于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3. 总体评价结果中五份均为“合格”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院、研究生处不受理申诉意见。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修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其他情况的，研究生处不受理申诉意见，则本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重大修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为学校基本标准，各学部（交叉学科）、学院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部（交叉学科）、学院学科特点在学校基本标准基础上制定更详细、更严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 书 写 规 范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主要表现，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高质量、高水平的学位论文不仅在内容上有创造性和创新性，而且在表达方式上应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学位论文版式、格式

1. 论文开本及版芯

论文开本大小：210mm×297mm（A4 纸）

版芯要求：左边距：25mm，右边距：25mm，上边距：30mm，下边距：25mm，页眉边距：23mm，页脚边距：15mm

2. 论文用中文撰写

3. 标题：论文分三级标题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号

4. 正文字体：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行间距为 1.2 倍行距；图、表标题采用五号黑体；表格中文字、图例说明采用五号宋体；表注采用小五号宋体。

5. 页眉、页脚文字均采用小五号黑体，页眉为学位论文名称，论文要双面打印，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

6. 文中表格均采用标准表格形式（如三线表，可参照正式出版物中的表格形式）文中英文、罗马字符一般采用 TimesNewRoman 正体，按规定应采用斜体的采用斜体。

7.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压翻书线。

二、学位论文的各组成部分与排列顺序

学位论文，一般由封面、独创性声明及版权授权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主要符号表、引言（绪论或导论）、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作者简历、导师评语等部分组成并按前后顺序排列。

1. 封面：中文封面后为英文封面。不同类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见附件 1）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题目应能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切题、简洁，不超过 26 字，可分两行排列。若简短题名不足以显示论文内容或反映出属于系列研究的性质，则可利用正标题、副标题的方法解决，可通过副标题对正标题进行补充、延伸或限定。

(2) 学科门类：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位级别：硕士、博士。

(3) 学位类别：专业学位或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4) 专业名称、专业领域名称、研究方向应严格按照专业目录和培养方案填写。

(5) 密级：非涉密（公开）论文不需标注密级。被确定为涉密论文的须在封面左上角处注明所确定的论文密级（内部、或秘密或机密），同时还应注明相应的保密年限。各密级的最长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内部 5 年（最长 5 年，可少于 5 年）

秘密★10 年（最长 10 年，可少于 10 年）

机密★20 年（最长 20 年，可少于 20 年）

日期：学位论文完成时间。

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浅黄色，博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湖水蓝色；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封面均为浅草绿色。

2.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见附件 2）附于学位论文摘要之前，需研究生和指导教师本人签字。

3. 中文摘要（见附件 3）：硕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 1000 字左右，博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为 2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研究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所取得的结果和结论，应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语言精炼。摘要应当具有独立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论文所能提供的主要信息。

为便于文献检索，应在论文摘要后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个，多个关键词之间应用分号“；”分隔。

4. 英文摘要（见附件 4）：与中文摘要对应。

5. 目录：应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目录一般列至二级标题，以阿拉伯数字分级标出。目录中必须标明页码，页号从正文开始连续编排直至全文结束。目录中的页码应与正文中的页码一致。

6. 符号、标志、缩略词、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注释说明，可以集中列于目录页之后。

7. 引言（或绪论、导论）：内容应包括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现

状，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该研究工作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某方面的实用价值与理论意义；论文使用的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论文的基本思路和逻辑结构等。

8. 正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核心部分。一般包括文献综述、理论分析、论点、论证、结论和建议等部分（学科专业不同、论文的选题不同，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理工科类博士论文一般不少于4万字，文科类博士论文一般不少于10万字。硕士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作者引用的文献、资料及他人的观点必须注明出处，以避免论文抄袭现象发生。需加注释处标明①、②样符号，在当页下划一横线，标明“①、②……”并加以解释。注释是引文的，要注明出处。

9. 参考文献：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标明出处。所有引用过的文献，按先中文，后英文，各部分按引用的顺序编号排列或按照著作年编码进行排列，列于文末。

几种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表的格式：

连续出版物：序号作者．文题．刊名，年，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专（译）著：序号作者．书名（，译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论文集：序号作者．文题．见（in）：编者，编（eds）．文集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网址：序号作者，题名，网址，年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文题：[XX 学位论文]．授予单位所在地：授予单位，授予年

专利：序号申请者．专利名．国名，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序号发布单位．技术标准代号．技术标准名称．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

10. 致谢：致谢对象限于对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完成等方面有较重要帮助的人员。

11. 附录：凡不宜放在论文正文中，但又与论文有关的研究过程或资料，如较为冗长的公式推导、重复性或者辅助性数据图表、计算程序及有关说明等，均应放入附录。

12. 作者简历（见附件5）：内容一般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最后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工作经历；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获奖情况等。学术论文

应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函。著作及学术论文等的书写格式要求与参考文献相同。

13. 导师评语（见附件6）。

三、书写要求

1. 语言表述

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2. 标题

第一章□□□□□（一级标题，居中，三号，黑体，单列一行）

1. 1□□□□□（二级标题，四号，黑体，左对齐，单列一行）

1. 1. 1□□□□□（三级标题，小四号，黑体，左对齐，单列一行）

正文：XXXXX（小四，宋体）

3. 篇眉和页码

从第一章开始书写篇眉，页码从第一章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第一章之前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

4. 图、表、公式等

图形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按照学术期刊的规范，采用中英文书写，中文与英文表达要一致规范。图形坐标比例不宜过大，同一图形中不同曲线的图标应采用不同的形状和不同颜色的连线。图中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中表述一致。图序、标题、图例说明居中置于图的下方。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表序、标题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注置于表的下方。

图、表应与说明文字相配合，图形不能跨页显示，表格一般放在同一页内显示。

公式一般居中对齐，公式编号用小括号括起，右对齐，其间不加线条。文中的图、表、公式、附注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按章节（或连续）编号，如图 1-1，表 2-2，公式（3-10）等。图的说明放在图下居中，表格说明应放在表格上面。

5. 量和单位

应严格执行 GB3100-3102: 9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参阅《常用量和单位》，计量出版社，1996）。单位名称的书写，可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

四、电子文档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必须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
提交的电子版学位论文要求如下：

1. 电子版学位论文应与印刷本内容一致。因特殊情况出现不一致时，必须给予说明。
2. 电子版学位论文应 word 电子文档。

石河子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论文答辩的资格

申请论文答辩的资格：

第一条 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所有环节，课程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条 学位论文经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论文预答辩，开题至答辩原则上应有一年半的时间，如果中途因故换题，应组织参与首次论文开题的专家进行重新开题，并经导师、学科点负责人、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通过意识形态审核。

第四条 向学院提交经导师签字认可的原始试验记录材料。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英语和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一）英语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前三年或在校期间 CET 六级成绩达到 355 分（含 355 分）以上；或 CET 六级成绩达到 320 分以上，并在国外学术期刊（指 SCI、EI、SSCI、A&HCI 收录源刊物）上用英文以第一作者且石河子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发表 1 篇与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内容一致的研究论文，也可通过。

（二）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见《石河子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第六条 提前申请学位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需符合第一章论文答辩资格的第一、第三、第四、第五条（一）款的相关规定，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本科专业

背景与硕士阶段所学专业相近，专业基础扎实。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从入校注册到提前申请学位时，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且开题后半年以上方可申请提前答辩。

(三) 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1. 自然科学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EI 收录期刊上（不包括会议论文）发表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2. 人文社科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3) 在 EI 收录期刊上（不包括会议论文）发表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4) 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发表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发表学术论文的作者署名及单位署名需要符合《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 提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匿名送审。

达到以上条件，经研究生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报学校审议、批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章 论文答辩的准备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一般在每年的5月下旬至6月上旬进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者，由本人申请，经导师、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报送研究生处审批。

第八条 研究生完成论文后，应及时送导师审阅，论文初稿经导师审定后，研究生需做以下工作：

1. 将已通过导师审定的论文初稿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做成电子文档并打印一份，提交所在学院进行论文形式审查，并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必须经过学院资格审查后，方能提交，论文资格审查小组一般要求至少要有两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论文按照《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的要求撰写。

2. 论文形式审查合格后，学生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交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该生是否已按培养计划完成全部学习任务、学位论文是否按开题时进行、归档材料是否齐全、学费是否交齐、论文发表情况、原始试验记录材料是否完备、CET六级成绩等。

3. 资格审查通过者，由学院将其所有审查材料（包括成绩单、发表学术论文原件、资格审查结果等）交研究生处进行进一步审核。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评阅。

4. 研究生可在研究生处网页上下载学位论文答辩审批材料，按要求认真填写并送导师审查。

第九条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审专家应是责任心强、学术严谨、作风正派、在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符合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的同行专家。评阅人信息应对申请人和导师保密，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一定比例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进行论文抽查，抽查方法参照《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执行。

3.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由3人组成，其中校内1名研究生导师，校外2名同行专家研究生指导教师。

4.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由5人组成，且均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5. 论文评阅工作的具体要求见《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

第三章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是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成员应由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名校外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7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为该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博导；校外专家至少2位，不少于1位博导，提倡聘请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两方面的专家。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院与指导教师共同协商提出，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导师和论文评阅人不能做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为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 填写和寄送答辩委员聘书，将学位论文于答辩前一周送交答辩委员。
2. 收集论文评阅人的论文评阅书，复印发送给答辩委员，并将评阅人质询的问题提前通知学位申请人。
3. 协助学院做好答辩会务和接待组织工作。
4. 答辩时负责做好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5. 填写论文答辩人的有关表格和需要上报的有关材料。
6.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整理归纳答辩记录，并填写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审批材料，及时将整理好的学位申请材料交学院汇总。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前，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等。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研究生论文答辩评定表》、《投票表》分发给每位委员。《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记录》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正式开始。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包括完成培养计划情况、中期考核情况等）。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研究生为二十分钟，博士研究生为三十分钟。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和列席答辩的会议领导、专家提问。申请人可稍作准备后进行答辩，也可即席答辩。提问与答辩的时间，硕士研究生合计为三十分钟，博士研究生合计为五十分钟。

第十九条 提问与答辩结束后，即行休会。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先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答辩委员会根据上述介绍，结合论文答辩的实际情况，就论文是否达到硕（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就是否同意申请人毕业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博）士研究生学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第二十一条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众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博）士学位水平所作的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叙述；
2. 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
3. 论文答辩是否通过；
4. 论文答辩的成绩；
5. 是否同意授予硕（博）士学位；
6. 其它意见。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后报送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叉学科还需由学部委员会）审核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前每个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坚持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例

外)。论文答辩过程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均应有详细纪录。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成绩的确定：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评价确定学位论文的答辩成绩（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并提出建议优秀的评定意见。

第二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人的学位申请书、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记录和决议书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由学院汇总，送校研究生处存档；其余的答辩原始记录、投票表等由学院存档。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允许申请人在一年内修改其学位论文后，按程序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按程序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应在首次参加答辩的三个月后进行。学籍学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研究生处作出相应的处理。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可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六章 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经审查符合以下条件，方能获得申请硕（博）士学位的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三）学位申请人没有同时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凡符合申请学位资格的研究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博）士学位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缓或不授予硕（博）士学位：

（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相关规定，学位申请人在学习期间违反学术诚信、学术纪律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

- (二) 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的；
- (三) 未能通过论文答辩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叉学科不需由学部委员会审议）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进行审议，并提交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未通过审查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其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申请学位作出决议。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条例进行审议。举行会议各级委员会须有全体委员的 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作出授予硕（博）士学位的决定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须经过公示，硕士公示期为一周，博士公示期为三个月。未通过审查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就是否同意其重新申请学位作出决议。

(三)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硕（博）士学位者，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自授予学位决定公布之日起，学位证书即行生效。

(四) 对有舞弊行为或其它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他人有权提出质疑，进行监督，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以认真对待，有权做出是否复议或撤销已公布的决议。

第七章 其 它

第三十条 以上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标准为学校基本标准，各学院分委员会（交叉学科还需由学部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在学校基本标准基础上制定更详细、更严格的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提前申请学位的自 2017 年 9 月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凡已发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成果) 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石河子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修订)》及《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位论文的暂行规定(修订)》等有关文件规定,本着分类指导,体现特色,尊重差异的原则,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强化面向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能训练,着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适应高层次职业需求的能力,造就高水平的应用型和技术创新人才,在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学科特色和学科间差异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领域)授予。

第三条 凡具有石河子大学学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身心健康,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始终坚定地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品德良好,通过意识形态审查。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能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专业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一章 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

申请论文答辩的资格:

第四条 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

悉本专业学位类别改革，掌握本专业学位类别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本专业学位类别实践能力，能胜任相关的专业、行业性工作，在本专业相关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发挥自身优势，使用现代科学技术，解决本专业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创造性的专业技能工作。

第五条 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所有环节，实习实践合格，实践能力考核和课程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六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本专业学位类别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体现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方法对分析与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应用，并注重创新性。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研究论文、调查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相关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理工农医学类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人文社科类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第七条 2 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至答辩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6 个月，3 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至答辩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 年，如果中途因故换题，应组织参与首次论文开题的专家进行重新开题，并经导师、学科点负责人、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在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有备案。

第八条 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

第九条 向学院提交经导师签字认可的原始试验记录材料和实践报告。

申请学位的条件：

第十条 各专业学位硕士类别申请学位的要求（具体见附件），按各学院分委会对各专业学位硕士类别的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提前申请学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符合以上十条款的相关规定，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且本科专业背景与硕士阶段所学专业相近，专业基础扎实；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从入校注册到提前申请学位时，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且开题后半年以上方可申请提前答辩；

（三）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本专业研究领域内的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文学艺术作品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者被政府有关部门

采纳，其中国家级奖排名前四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位、二等奖第一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获得专利号），排名第一；或者入选国家案例库；或者在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二位、三等奖排名前一位。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匿名送审。

学位论文评阅宜参照《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修订）》。

达到以上条件，经研究生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报学校审议、批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章 论文答辩的准备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中答辩，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往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每年11月初完成答辩，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每年的5月下旬至6月上旬进行论文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者，由本人申请，经导师、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报送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完成论文后，应及时送导师审阅，论文初稿经导师审定后，研究生需做以下工作：

1. 将已通过导师审定的论文初稿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做成电子文档并打印一份，提交所在学院进行论文形式审查，并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必须经过学院资格审查后，方能提交，论文资格审查小组一般要求至少有两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论文按照《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的要求撰写。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后，安排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培养方案审查）、学位论文水平、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原始试验记录材料是否完备、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查。如涉及涉密论文，需由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方能确定密级和保密年限。

3. 资格审查通过者，由学院将其所有审查材料（包括成绩单、发表学术论文原件、资格审查结果等）交研究生处进行进一步审核。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评阅。

4. 研究生可在研究生处网页上下载学位论文答辩审批材料，按要求认真填写并送导师审查。

第十四条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审专家应是责任心强、学术严谨、作风正派、在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符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的同行专家。评阅人信息应对申请人和导师保密，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一定比例对申请答辩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论文抽查，抽查方法参照《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执行。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评阅人由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担任，其中至少聘请2位校外相关领域（或行业）专家。

4. 论文评阅工作的具体要求见《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

第三章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是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成员应由本研究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位是来自校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院与指导教师共同协商提出，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导师和论文评阅人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为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1. 填写和寄送答辩委员聘书，将学位论文于答辩前一周送交答辩委员。

2. 收集论文评阅人的论文评阅书，复印发送给答辩委员，并将评阅人质询的问题，提前通知学位申请人。

3. 协助学院做好答辩会务和接待组织工作。

4. 答辩时负责做好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5. 填写论文答辩人的有关表格和需要上报的有关材料。

6.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整理归纳答辩记录，并填写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审批材料，及时将整理好的学位申请材料交学院汇总。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前，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等。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研究生论文答辩评定表》、《投票表》分发给每位委员。《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记录》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正式开始。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为二十分钟。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和列席答辩的会议领导、专家提问。申请人可稍做准备后进行答辩，也可即席答辩。提问与答辩的时间，合计为三十分钟。

第二十四条 提问与答辩结束后，即行休会。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先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答辩委员会根据上述介绍，结合论文答辩的实际情况，就论文是否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就是否同意申请人毕业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研究生学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第二十六条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众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所作的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 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叙述；2. 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3. 论文答辩是否通过；4. 论文答辩的成绩；5. 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6. 其它意见。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后报送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叉学科还需由学位点负责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前每个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坚

持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例外）。论文答辩过程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均应有详细纪录。

第二十九条 论文答辩成绩的确定：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评价确定学位论文的答辩成绩（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并提出建议优秀的评定意见。

第三十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人的学位申请书、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记录和决议书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由学院汇总，送校研究生处存档；其余的答辩原始记录、投票表等由学院存档。

第三十一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允许申请人在一年内修改其学位论文后，按程序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应在首次参加答辩的三个月后进行。学籍学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研究生处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经审查符合以下条件，方能获得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掌握一定的现代化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宽的知识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环节，实践能力和课程成绩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1. 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
2. 有独立担负本领域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3. 本领域的研究（设计）具有实用价值。

（三）学位申请人没有同时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凡符合申请学位资格的研究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缓或不授予硕（博）士学位：

（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相关规定，学位申请人在学习期间违反学术诚信、学术纪律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

（二）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 未能通过论文答辩的;

(四) 其它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 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学位授予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叉学科还需由学位点负责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进行审议, 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未通过审查者,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叉学科还需由学位点负责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其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申请学位做出决议。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条例进行审议。举行会议各级委员会须有全体委员的 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时,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须经过一周的公示期。未通过审查者,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 就是否同意其重新申请学位做出决议。

(三)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硕士学位者, 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自授予学位决定公布之日起, 学位证书即行生效。

(四) 对有舞弊行为或其它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 他人有权提出质疑, 进行监督,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认真对待, 有权做出是否复议或撤销已公布的决议。

第七章 其 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六条 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标准为学校基本标准, 各学院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在学校基本标准基础上制定更详细、更严格的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细则, 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

2018年6月29日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取得高水平创造性成果，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勤勉治学，为国家培养造就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优秀人才，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石河子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奖”及“优秀学位论文指导奖”。

第二条 为做好石河子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学位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学位论文的评阅结果均为“良好”以上；
5.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在 85 分以上；
6. 提出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含 2 篇）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著；或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SSCI、CSSCI 等检索收录期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提出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除达到《石河子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文件规定外，还需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SSCI、CSSCI 等检索收录期刊再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SCI 期刊 1 区（最高区）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研究生发表论文作者署名的具体要求参照《石河子大学关于研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7. 申请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见刊。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采取学科、学院、学校三级审核的方式。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的初审及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为：

1. 部署每年具体的评选工作；
2. 组织专家审定工作；
3. 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4. 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5. 公布评选结果，对入选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予以表彰；
6. 负责组织自治区优秀学位论文和向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七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一般为评选年份的上一学期获得石河子大学授予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在评选年度前一个学年度内获得学位者的学位论文，确属优秀的，也可以参评。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八条 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经过个人申请、学科推荐、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产生。其程序如下：

1. 研究生个人申报；
2. 学位点推荐：各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本学科优秀学位论文；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分委员会对本学科范围内各学位点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评议，确定人选；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根据学院推荐意见采用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含三分之二），确定为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五章 异 议

第九条 为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维护科学道德。优秀科学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学院进行公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由研究生处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

第十条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研究生处将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者的单位、姓名需要保密的，请在异议材料中注明，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在异议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的论文，不列入批准论文的名单。

第十二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表 彰

第十三条 在每年度研究生毕业典礼上表彰“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等单位主持编纂并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 暂 行 办 法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激励研究生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中取得优异成绩,经研究决定,特制订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在校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奖励范围及要求

(一)科研成果奖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研奖励,第一完成单位为石河子大学,且研究生本人在获奖证书中排名前二名者。

(二)专利:研究生在校期间提交的专利申请手续,经专利局批准的项目。研究生必须是第一完成者,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设计人获得的国家专利授予权项目。

(三)学术论文:研究生在校期间在《SCI》、《EI》、《SSCI》、《A&HCI》等四大检索全文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且石河子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博士研究生须是在满足石河子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篇数之外);

(四)著作: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著作,研究生本人为主编或副主编,并在著作中注明著者为石河子大学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时间

学校每年审核、奖励一次。每次奖励当年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每年6月10日以前为个人申报及学院预审汇总时间。当年6月10日前已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学术成果超过个人申报期而未申报的,学校不再办理补办手续。当年6月10日后、毕业前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学术成果,可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办理补办,并纳入奖励范围。

第四条 申请程序

1. 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申请表》，并上报学术成果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汇总初选：学院认真审核有关材料，初步确定获得奖励的人员名单；

3. 材料汇总与上报：学院将审定后的材料和名单上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审议、确认；

4. 公示与奖励：学校对获奖名单公示一周，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对有异议的，及时核定，做出更正和确认。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科研成果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2000 元/项。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奖励 500 元/项。
3.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200 元/项。

（二）专利

1. 发明专利，奖励 2000 元/项。
2.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200 元/项。
3. 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200 元/项。

（三）学术论文

在《SCI》《SSCI》《A&HCI》《EI》等四大检索全文收录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SCI》《SSCI》《A&HCI》JCR 一区（Q1）奖励 2000 元/篇，《SCI》《SSCI》《A&HCI》JCR 二区（Q2）《CSSCI》奖励 1000 元/篇，《SCI》《SSCI》《A&HCI》JCR 三、四区（Q3、Q4）和《EI》奖励 500 元/篇，《CSSCI》一类奖励 2000 元/篇，《CSSCI》二类奖励 1000 元/篇，《CSSCI》三类奖励 500 元/篇，以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四）著作

1. 研究生本人为主编的著作，奖励 2000 元 / 部。
2. 研究生本人为主编的著作，奖励 800 元 / 部。

第六条 其它

凡对已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消其所得荣誉,追回已发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关于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学位〔2016〕27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涉密研究生的确定和管理

（一）涉密研究生的确定

1.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2. 涉密研究生的确定，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所在学院分委会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并与所在学院分委会签订保密协议。

（二）涉密研究生的管理

1. 所在学院分委会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分委会审核后报研究生处批准。

2.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 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分委会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4.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所在学院分委会统一保管。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所在学院分委会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批。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所在学院分委会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

由所在学院分委会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5.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分委会审核，最终由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6.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所在学院分委会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7.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所在学院分委会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确定与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确定

1.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2.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所在学院分委会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并报研究生处审核。

研究生处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程序报校级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学校根据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3.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4.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

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1. 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所在学院应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使用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和存储介质。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2. 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都需要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3. 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要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按照国家对涉密学位论文送审及回收的有关要求进行。

4. 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所在学院分委会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并报研究生处审核，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分委会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5.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分送校图书馆、科技情报中心或国家图书馆。

第三条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1. 所在学院分委会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2.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3. 所在学院分委会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四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关于在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石河子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在校研究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责任人和评判机构

第四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研究生处主要受理在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举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处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评判机构。

第三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六条 学术道德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注重学术创新，保护知识产权，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权益；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后，方可投寄发表。所有署名人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对成果整体负责；

(四) 研究生可以独立发表学术观点, 并对独自完成的研究成果和独立发表的学术论文负全部责任。在介绍、评价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时, 应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 不得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七条 在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中, 安排必要环节(新生入学教育, 开设讲座等), 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 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通过导师培训, 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 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 加强学术自律, 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处理办法

第八条 在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 见《石河子大学研究生违规违纪处理、处分及申诉暂行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处理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时, 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一)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或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 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指导教师, 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触犯国家法律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 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审理程序

第十条 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 要查清事实, 掌握证据, 明辨是非, 规范程序, 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审理程序包括: 举报人向研究生处提供检举材料→研究生处协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大学纪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调查→研究生处将调查结果反馈被调查者→被调查者申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复审→对调查的复审结

果及处理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如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问题，形成处理决定→处理结果以学校文件形式向全校公布。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对举报人进行保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会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处及学院应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以前文件中有关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处理意见以本细则为主。具体意见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制度，树立良好学风，提高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的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的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所有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所提交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申请者为获得学位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者检索证明、版面费发票、录用通知单等）、学术活动记录、原始实验记录等资格审查的相关材料。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要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四条 指导教师要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章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作假行为的界定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包括：

（一）将伪造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材料的；

（二）虚报、瞒报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的；

（三）存在学术论文作假，或者提供的检索证明、论文版面费发票和录用通知单等作假；

（四）其他严重的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被认定存在第五条规定的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当年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至少延期一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已获学位人员被认定存在第五条规定的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的撤销其学位，注销其学位证书，并将该行为记入档案。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在读研究生被认定存在上述作假行为，还要根据学籍和学术道德的相关规定进行学籍和违纪处理。若为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人员发生资格审查作假行为，指导教师应承担相应责任。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被认定有一次作假行为的，暂停其两年研究生招生资格。所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被认定累计两次及以上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八条 学院或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或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次给予学院或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通报批评、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位点招生，直至撤销相应学位授权点的处理。同时给予该学位点、学院有渎职行为的工作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举报受理及认定处理组织主管部门。

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的举报受理及认定处理的组织工作。

第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可认为涉嫌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由主管部门启动认定及处理程序：

（一）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上报的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表，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核实，或经研究生工作部（处）核实，伪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的；

（二）答辩委员会怀疑或认定存在学术论文作假，或者提供的

检索证明、论文版面费发票和录用通知单等作假；

（三）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学术论文抽查中发现学术论文作假，或者提供的检索证明、论文版面费发票和录用通知单等作假行为；

（四）被举报存在学术论文作假，或者提供的检索证明、论文版面费发票和录用通知单等作假行为。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的调查认定：

主管部门在确定启动认定及处理程序后，应书面通知相应学院。

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成立不少于 3 名专家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认定。调查小组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利益相关人员要进行回避。调查小组可根据情况要求当事人、举报者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证据或证明材料。调查结束后，要形成全体专家签字的书面调查报告，对是否存在作假行为有明确意见。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认定结论提出处理建议。在正式做出处理建议前，应将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接到主管部门调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建议、调查报告和相关证据材料书面报相应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相应主管部门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进行审核，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或聘请校外专家对有关事实进行进一步认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取消学位申请人员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已获学位人员学位及暂停或取消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等处理意见进行审批，作出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交当事人本人，为在职人员的，还要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为他人伪造、瞒报、虚报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的，代写、出售学术论文或者组织学术论文买卖的举报受理和调查处理的组织工作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取消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停止研究生招生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作出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主管部门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进行复核，复核结论为校内最终结论。

第十五条 参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的相关人员要对作假嫌疑行为的有关内容、调查过程和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作假行为未认定前，不得私自传播、散布，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试 行)

为做好一年一度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遵照教育部、财政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奖励标准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除录取类别为计划定向、单位委托培养（有固定工资收入，档案未转入我校）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外，满足如下条件的在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三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团结同学，心理健康，积极向上。

第四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或缺考。课程单科成绩必修课不低于70分，选修课不低于60分（100分满分记）。按时上课，无严重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

第六条 具有社会公认的科研成果，科研潜力突出。科研成果（论文、专利、专著、科技奖励等）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作者署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认定，其它成果署名需在有效名次内才能认定；科研成果须和专业领域及专业方向相吻合；所有成果均必须已经或者可明确证明即将被公开发表或发布。

第七条 对于博士研究生，自然学科类须在SCI收录期刊至少发表1篇论文，或在EI收录期刊上（不包括会议论文）发表2篇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须在SSCI收录期刊至少发表1篇论文，或在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第八条 对于硕士研究生，科学学位研究生须在指定的核心期刊（以最新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石河子大学学报》可视为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公开正式刊物至少发表 1 篇论文。

第九条 英语六级成绩（CET6）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最低分数线。英语专业研究生由学院另行规定。

第十条 对于获过该奖项的研究生可再次申报，但前一次申报的支撑科研成果、社会活动获奖荣誉不能重复使用、认定。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以学院为单位，原则上按照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的规模、研究生教育的状况由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及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研究生工作部（处）领导（任副组长）、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校计财处、校纪委监察处领导、导师代表构成。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教育管理办公室。校国家奖学金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审定由研究生工作部制订、修订的本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监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各评审结果进行终审；处理公示期经研究生工作部调解无效的申诉。

第十三条 各学院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或各学院主管领导（任主任）、一级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3-5 名研究生代表构成，具体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申报评审、处理初审公示期间研究生提出的异议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十四条 自愿申请原则。各学院务求将评选要求传达通知到每个研究生，在申报期限内，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否则，视同自愿放弃，逾期不得补报。

第十五条 合理导向原则。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为导向。对道德风尚、学生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比赛、集体活动的参与情况等，要适当予以兼顾。

可量化的评审指标应包含课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综合绩效等三个主要方面。其量化占比依次为3:5:2左右为宜。

第十六条 逐级细化原则。各学院应以国家相应文件为基本原则、以本细则为基本底线，根据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分层分类制定学院评审细则，于初评之前，连同评审委员会名单一同在通知中予以公布。评审要求应具体、全面，考核指标尽可能量化。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署名、获奖级别等内容的加分认定，应存在显著级差。

第十七条 民主评审原则。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应本着民主评议、集体表决的原则。评审细则不得在评审过程中随意更改，否则评审无效，并由研究生工作部调查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层层把关原则。由各学院组织进行初评，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方为有效。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工作小组进行终审，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奖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并根据实际情况追回已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在获奖后毕业前违纪并受处分者；
2. 将奖学金用于正常的学习、生活之外，奢侈浪费，造成恶劣影响者；
3. 认定的成果在毕业前或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时仍未公开发表或发布者。

第五章 评审争议的裁决

第二十条 各学院初评结果公示期间，出现举报或提出异议时，应认真对待，细致调研，考察审核，确实存在疏漏和错误的，必须进行弥补和纠正，对举报失实或误解评审结果的要做出明确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之内向研究生工作部提交申述报告，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调研、核实后进行调解，经调解无效，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工作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工作小组作出的综合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如出现异议，由研究生工作部经调研、核实，并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工作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国家奖学申请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违反规定，为完成数量指标，弄虚作假，经查证并情况属实，根据情节轻重将对该培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总则

第一章 依据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29号）文件精神，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总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就读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在职和定向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7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二年级、三年级）。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7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3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二年级、三年级）。

第六条 因一年级学生无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评审指标，故以报考志愿作为评审条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学生（含推免生）且符合申请条件中的1—5点，按学业奖学金二等奖进行发放。已获评2017年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无不良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住宿费；
6. 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成绩均无不及格记录。一年级学生此项不做要求。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九条 各学院在申请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中，可根据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评定，申报材料需为在上一学年间所获成果。

第十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学校、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况等，均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院上报的获奖学生，若经审核违反评选条件，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学院将不再递补人员。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者，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工部、计财处、纪委、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领导工作，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研工部。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行政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做好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管理、上报等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2.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批准印发公文。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总则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总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总则不再实行。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依据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助一辅”工作，能够缓解研究生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科研、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实践创新能力，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学校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本方案中“助研”即研究助理，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研、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助教”即教学助理，是指硕士研究生从事本（专）科和博士研究生承担硕士研究生有关课程的习题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践课程、辅导课程设计、论文指导等工作；“助管”即管理助理，是指研究生从事各学院相关教学管理辅助工作、校机关各职能部门管理辅助工作等；学生辅导员工作，是指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具体分为研究生从事本（专）科生班主任或辅导员，以及博士研究生担任硕士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行自主设岗、公开竞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可依据本总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并报研工部备案。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研究生工作部（处）、科技处、

教务处、人事处、学工部、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制定各项执行细则，审定各岗位的设置，检查岗位方案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工作总体实施情况。

第七条 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安排，联系协调相关部门，拟定“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建议方案，具体实施岗位汇总、发布、聘用人员的登记，岗位津贴造册发放，具体指导各用人单位进行岗位的聘任、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八条 助研岗原则上要求 100%覆盖研二、研三学生，由研究生导师根据本人课题（课题第一主持单位必须是石河子大学，不含校级课题）情况，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申报表》，向学校申请相应档级助研岗位，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助研岗位，会同计财处、科技处进行岗位所依托课题的审核后，向全体研究生进行发布，研究生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申请表》，提交相应导师，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和科研工作能力提出录用意见，由学院审核签批后统一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审批、备案。受聘研究生须与导师签订助研任务书。

第九条 助教工作由研工部、教务处、人事处共同组织实施，具体包括助教岗位的设置、聘用、审批、协调管理等工作。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学院根据当年教学任务需要，确定需设岗位数，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报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向“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申报，后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报岗位进行审核后，向全校研究生进行公布。经导师同意后，研究生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岗位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受理研究生提出的申请和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主管领导和课程主讲教师签署意见，并和申报研究生签订研究生助教岗位聘任协议书，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审批、备案。助教岗属于教学辅助岗，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研究生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主讲课程。

第十条 助管工作由研工部、人事处共同组织实施。各学院和机关各职能部门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报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向“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申报，后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用人部门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后，将岗位向全校研究生进行公布。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

申请表》，岗位申请部门负责直接受理研究生提出的岗位申请及选聘工作，并将选聘结果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审批、备案。受聘研究生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助管岗位聘任任务书。学校各部门临时聘用研究生助管，应先向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提交岗位申报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选聘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辅导员工作由研工部、学工部、人事处共同组织实施。学生辅导员岗位由研工部和学工部根据各学院学生工作实际需要，填写《石河子大学学生辅导员岗位申报表》，统一提出岗位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向“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申报，后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用人部门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后，将岗位向全校研究生进行公布。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生辅导员岗位申请表》，研工部与学工部负责受理研究生提出的岗位申请及选聘工作，并将选聘结果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审批、备案。受聘研究生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聘任任务书。

第十二条 岗位申请及聘任工作于每年9月份开展，被聘研究生10月份正式上岗，全年工作量均按9个月计算。研究生只能申请除助研岗位以外的任一项。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研究生不在“三助一辅”岗位申请之列。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资助标准

第十三条 计财处在聘任工作结束后统一提取并划拨至“三助一辅”岗位津贴专项经费，由研究生“三助一辅”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管理使用。各学院、用人单位应设立配套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助教、助管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岗位津贴的支出。

第十四条 导师和课题组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对应助研岗位支出津贴部分。助研岗位津贴分档级，学术型研究生助研津贴为100元/月~1000元/月不等；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但上限不得超过1000元/月。导师可根据个人科研经费情况选择资助。

第十五条 助管、助教津贴由用人单位及学院全额支出。具体标准为：硕士400元/月，博士600元/月。助管与助教每周应承担10~15小时的工作量。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岗位津贴根据《石河子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石河子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执行，除了管理办法规定的津贴发放标准之外，用人学院还应给予1:1的津贴配套。

第五章 考核与津贴发放

第十六条 受聘研究生由导师和用人单位进行管理和工作量登记，并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由导师或用人单位根据受聘研究生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定，设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须由导师或用人单位及时向“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出具岗位撤销或聘任终止的书面说明，当月津贴不予发放。凡在受聘期间违反校纪校规的，均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续聘，并取消其下一学期各岗位的应聘资格。

第十七条 津贴发放依照财务要求，统一由财务部门打入受聘研究生银行卡中，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津贴发放时间一般在次月的5日左右。严禁导师以任何理由要求研究生返还导师支出助研津贴，一经举报核实，取消招生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一经发布，原《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其他补充条款即视为废止。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学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评优办法（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勇于开拓创新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石河子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

一、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

全日制普通研究生。

二、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类别和评选比例

（一）“三好研究生”，评选比例为在册研究生人数的 1%；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根据各院毕业研究生人数分配名额；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原则上为在册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30%以内。

三、评选条件

（一）三好研究生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关心国家大事，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关心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化修养，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注重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意拓宽知识面，理论联系实际，学术思想活跃，至少在国际、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学习成绩优良，学位课的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重大课题研究中承担重要责任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 坚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的体魄，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有益的文体活动，讲究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

参照三好研究生条件，科研成果突出，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超过 85 分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毕业生。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1. 研究生干部任期满一年；

2.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表现和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

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努力刻苦，学习成绩良好；

4. 工作积极负责，有全局观念，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密切联系同学，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现象和歪风邪气作斗争；

5.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绩，至少组织过一次学院及以上活动并有较好影响或受到表彰的；

6. 带头参加各项文体活动，或在社会实践、志愿活动中表现突出。

四、评选时间和步骤

(一)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工作每年六月进行。

(二) 学校每年将评选优秀研究生的名额分配给各单位，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时间要求进行评选工作，其余名额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院内进行表彰。

(三) “三好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步骤

1. 对照相应评选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

2. 导师签署意见；

3. 在党支部或班委会组织下进行群众评议；

4. 党支部、班委会在群众评议的基础上，提出人选报学院审查、公示，公示后由学院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四)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步骤

1. 评选工作在研究生干部个人学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进行。

2. 研究生联合会干部、研究生分会干部、研究生社团干部，由研究生联合会统一组织评议、审核、推荐，按分配名额报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查签署意见，审查通过后由研究生联合会公示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3. 党支部（总支）干部由研究生所在党总支组织评议、推荐，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查、公示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五、奖励办法

获以上三种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将颁发荣誉证书及物质奖励，填写相应优秀研究生《登记表》，载入个人档案。

六、附则

(一) 评选优秀研究生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决杜绝评选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并给予严肃处理，取消其获荣誉称号。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总则不再实行。

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新生 “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大学十三五期间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吸引广大考生攻读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根据《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标准及评选方式

“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10000元/人。“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由当年入学的研究生申请，所在学院根据评审细则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每年根据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新生人数，对各学院进行研究生“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

二、参评条件

1. 第一志愿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入学总成绩优秀，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住宿费；

(2) 有良好的科研潜质。本科期间取得了质量较高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作品等），其中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

(3) 综合素质好。本科期间在各类重要科技或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挑战杯”、数学建模比赛等国家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学科重要竞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本科期间为学生党员、学生干部，从事学生工作有较突出成绩，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含校级）。

2. 第一志愿全日制博士生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入学总成绩优秀；硕博连读生和公开招考博士生的硕士课程成绩名列前茅，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住宿费；

(2) 科研能力突出，硕士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了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作品等），其中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

(3) 在各类重要科技或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硕士期间获得“挑战杯”、数学建模比赛等国家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获得学科重要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硕士期间为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有较突表现，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含校级）。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学生申报：每年9月中旬，各学院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申报，填写《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新生“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1）。

2. 学院评定：每年9月下旬，各学院按照评审要求组织评审“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评审程序，并将评定结果和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于每年9月底，将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新生“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名单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与纸质版（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3.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抽检各学院上报的优秀研究生“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评审材料。

4. 结果公布：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示拟获奖者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派发奖学金。

四、其他事项

1.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参评条件将一律不予认可。

2. 对“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及时给予答复，若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工作部将监督相关学院做好申诉处理与答复；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公布“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3. “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发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获奖资格或追回“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所发奖金。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 经查实在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3) 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 (4)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

4. 获“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同时

享受研究生的各类奖助学金，可申请“三助一辅”等岗位。

5. 在职、定向、委培的研究生不得参评“热爱石河子大学奖学金”。

6.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关于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 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办发〔2002〕19号文件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以及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转变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研究生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需要结合起来，鼓励毕业研究生面向基层就业，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特别是到兵团、新疆范围内就业。支持毕业研究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坚持个人需要服从国家、集体利益的原则，努力实现毕业研究生充分就业。

第三条 研究生就业以“转变管理观念，强化服务职能，加强就业指导，坚持政策导向，拓宽就业渠道，培育就业市场”为指导思想。鼓励毕业研究生面向市场“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就业单位。就业工作实行政策公开、需求信息公开，按平等、竞争、自愿、诚实信用和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定向生、委培生）严格按学校与定向、委培单位及研究生个人签订的招生协议就业。

第二章 就业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模式。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就业的统筹工作；各学院研究生就业工作由院党委书记（副书记）负责。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就业工作主要职责：

1. 全面统筹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根据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研究生就业工作有关规定，规范研究生就业工作行为；

2. 建立和完善校内、外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好学校研究生就业网站，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研究生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3. 负责毕业研究生的资格审查、信息统计和申报工作；对签订的就业协议实行跟踪监督，维护就业协议的真实性；

4. 指导各学院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的“双选”活动；

5. 编制毕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指导各学院做好毕业教育活动和毕业派遣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生就业工作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2. 广泛收集需求信息，积极开展本单位毕业研究生的推荐工作；

3. 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信息统计和申报工作；

4. 预编本单位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

5. 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的毕业教育、毕业鉴定和派遣工作。

第三章 就业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具体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应按规定的学习年限，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按时毕业。

第九条 对毕业当年6月20日之前能答辩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学院均应按时上报毕业研究生生源及就业相关信息，纳入当年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

第十条 学校推荐就业的对象为非定向生和自筹经费研究生（以下简称自筹生）。

第十一条 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是毕业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方式；毕业研究生也可通过学校推荐或自荐形式联系落实就业单位。

第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在确定就业单位时，必须由毕业研究生、用人单位、学校共同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监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中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书》）。坚持履行协议，信守诺言，讲究道德，遵守法律的原则。

第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每人只有一套《协议书》，每套一式三份。一个编号对应一名毕业研究生，领取时须签名。经毕业研究生签字，用人单位签章，用人单位主管人事部门签章、学院和研究生工作部签章后生效，由用人单位、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工作部各存

一份。学校只作为鉴证登记备案。《协议书》不得挪用、转借、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毕业研究生通过不当办法获得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约，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协议书》的鉴证由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处负责。由学校集中办理鉴证手续的须于6月15日前统一交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否则由毕业研究生持《协议书》自行到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处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在签订《协议书》时，如果《协议书》因破损等情况而不能使用的，可持原件和签有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意见的申请书到研究生工作部申请更换。

第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在《协议书》上签署个人意见并交给用人单位即视为协议生效，毕业生只能与一个单位签订《协议书》，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签订工作。毕业研究生在签约过程中遇到问题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妥善解决，不得有危及学校利益或声誉的言行，否则学校将不予受理其解约手续。解约后的毕业研究生将原签约单位的书面退函、原协议书和新协议书的申请交到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经同意后领取新的协议书。

第十七条 报考博士研究生和国家公务员的毕业研究生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将有关情况告知用人单位，并在协议书上注明。凡因未告知、未注明或虚假告知而造成违约的，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被免试或录取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提出不再攻读的，经录取单位同意后（书面材料），按调整就业去向处理（只限当年解决）。毕业研究生提出调整就业去向必须在当年8月底之前办理，逾期不再办理调整就业去向手续。

第十九条 毕业研究生如果不慎将《协议书》遗失，学校原则上不再补发。情况确系属实，需要补发时，毕业研究生必须先登报挂失，后填写《石河子大学就业协议书申领表》，由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携登报声明、申领表到经研究生工作部办理申领手续。

第二十条 每年一般在6月中旬上报就业方案，6月中下旬左右下发《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也称《报到证》）。毕业研究生持报到证可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有关档案学校随后转寄。

第二十一条 就业方案上报后，一般不得毁约。报到证下发后，

不管毕业研究生是否到接收单位报到均视为报到。凡是由毕业研究生个人原因引起的后果，一概由毕业生个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要认真填写《协议书》各项内容，特别是“档案转寄详细地址（邮政编码）”栏目，若不明白，应向用人单位咨询。

第二十三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再为其保留档案，直接将其档案转至生源所在地。生源所在地指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名称。

第二十四条 就业方案上报后，必须严格执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毕业研究生，学校报上级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

（一）签订就业协议后，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多方教育拒不改正的；

（二）自领取报到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三）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四）弄虚作假，被查出退回的；

（五）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就业方案上报后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含退学、结业、肄业、终止学籍等），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工作单位；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原则上由其来源省份落实就业单位。

第二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派遣前参加学校或用人单位组织的健康检查，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随下一届毕业研究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受的，其档案、户口关系转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报到后，学校一般不再受理调整就业去向申请。未经工作单位同意，擅自返回学校提出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毕业研究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由接受单位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再办理改派手续。

第二十九条 若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毁约，不接受毕业研究生，毕业研究生应依据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校协助毕业研究生维护其合法利益。

第四章 研究生就业工作纪律

第三十条 高校就业工作是关系到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是影响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毕业研究生的就业质量、就业率已成为高校竞争的新标尺。负责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各级工作人员,应充分认识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严峻形势,正确理解、贯彻国家的就业方针、原则和政策,严肃、认真地做好研究生就业的各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毕业研究生在择业过程中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或采取欺诈、伪造就业协议书情节严重的,或违反本办法造成恶劣影响以及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可根据《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其它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是研究生就业工作的一部分。指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发扬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奉献精神,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学校、各学院可利用政策咨询、校友座谈、企业讲座、人才测评等形式有计划的对毕业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

第三十三条 教育和引导毕业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理念,鼓励研究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第三十四条 关注重点人员,实施分类指导。对拔尖学生和有专长的毕业研究生,要结合其特点向重点单位特别推荐;对于生活困难的学生,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其综合素质,帮助他们充分就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以就业率、就业增长率为重要指标,考核学院研究生就业工作。研究生工作部将适时公布各院、各学科专业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率高于学校指标的前三名学院,将给予奖励;就业率低于学校指标的学院将给予警告或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石河子大学毕业研究生赴基层就业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到基层就业，转变就业观念，向南发展，根据《石河子大学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石大党办发〔2019〕18号）文件精神，对赴新疆和兵团基层就业的毕业生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树立扎根新疆、建设兵团的意识。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处分，学业优良，能够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毕业生。
3. 毕业生已落实基层就业单位，与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合同且服务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

二、申请范围

1. 基层单位的说明。基层单位就业是指赴新疆、兵团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兵团农牧团场等单位工作。其中，新疆地方是指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兵团是指农牧团场基层单位；对赴南疆四地州等单位工作，可适当扩大认定范围至市及市以下基层单位。
2.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及其他各类专项计划招生的毕业生按规定到基层就业的不适用本办法。

三、奖励标准

1. 对符合学校表彰和奖励条件的毕业生，颁发“基层就业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2. 对赴新疆、兵团基层单位（南疆四地州及兵团第一、三、十四师农牧团场等单位除外）就业的研究生给予 5000 元奖励。
3. 鼓励毕业生服务向南发展战略，加大对赴南疆四地州及兵团第一、三、十四师农牧团场等单位就业的奖励，其中赴阿克苏地区（兵团第一师）基层单位就业的研究生给予 6000 元奖励，喀什地区（兵团第三师）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基层单位就业的研究生给予 7000 元奖励，和田地区（兵团第十四师）基层单位就业的研究生给予 8000 元奖励。学校积极与基层单位制定紧缺人才引进专项计划，加大毕业生基层奖励力度。

4. 对赴基层就业表现突出、报考本校研究生且符合国家研究生招录条件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审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毕业生申请：每年5月中旬，由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书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毕业研究生赴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签约单位为非基层单位，到岗后单位二次定岗到基层单位的学生须开具《基层就业证明》。

2. 学院初审：学院需认真审核毕业生申报材料，并上报审批合格的《毕业研究生赴基层就业奖励申请汇总表》，电子版与纸质版（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育管理办公室依据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奖励人选并在石河子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大学下发关于表彰决定。

五、其他事项

1. 对于受到奖励的毕业生，原则上三年内（自报到证派遣日期起）就业报到证不予改派，在基层单位工作未满三年离开原单位的毕业生，回校办理就业手续时需一次性全额返还奖励资金，由大学计财处负责收取；

2. 基层就业奖励工作涉及毕业学生的切身利益，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文件，严格初审材料，按照要求及时报送；

3. 申请材料要真实、详实、准确、规范，学校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毕业生，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究责任；

4.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